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覃文婷和王骥跃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和王骥跃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部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9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含 3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公司所在地的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

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对前期到过现场，对现场情况比较熟悉的项目，以及已经规范运作多年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只采取案头审核的方式，并出具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3 个工作日（含 3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8 年 4 月 3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8 年 4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七次立项会议，审核海达股份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内部委员倪晋武、王伟、李华忠、马卫

国、外部委员刘雪松等共 5 人，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5 名参会委员中，5 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海达股份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8 年 4 月 8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海达股份 IPO 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 1、保荐代表人：覃文婷、王骥跃
- 2、项目协办人：欧俊
- 3、项目经办人：张磊、曲海娜、刘新、盛理峰、王剑韬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7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海达股份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1）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数份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准备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

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2）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制作立项申请材料 and 申报材料的工作底稿。

（3）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文件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并经保荐代表人认真查验。

2、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为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2）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国内外数据库、与下游客户交流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通过对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

的市场需求状况、调阅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上述单位相关生产、库存、销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采用询问、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并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过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通过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通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等、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核查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等相关文件、与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结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销网络建设情况及供应链管理情况、门店盈利情况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户承诺等，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通过与董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2007年10月26日—2008年3月31日，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海达股份IPO项目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等；
- (2)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
- (3) 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行业专家，共同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等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并形成发行上市的初步方案；
- (5) 组织项目组完成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文件，并就项目请款与保荐机构审核部沟通；保荐代表人审核完成整套立项申请文件后，项目组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申请材料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海达股份IPO项目通过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后，保荐机构正式与海达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并指派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女士、王骥跃先生负责海达股份IPO项目的保荐工作。

2008年4月8日—2011年2月28日，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女士、王骥跃先生对海达

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过程同前述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12 人。审核部对海达股份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 2 月 20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11 年 2 月 21-25 日，审核部派员审阅了海达股份 IPO 项目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对于海达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1 年 3 月 2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1 年 3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1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六次内核会，审核海达股份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内部委员龙丽、倪晋武、王兴奎、研究员李辉、外部委员郭克军、祝小兰共 6 名，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内核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8年4月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海达股份IPO项目的立项申请的2008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七次立项会议。

经交流和讨论，立项评审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

立项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1、2008年初制品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转入母公司进行实际业务的生产，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行为，请关注该重组过程中的资产、人员、技术、销售等的完整性。

2、控股子公司海麦公司的采购与销售过于依赖麦基嘉，且其定价为董事会协商，请关注其计价的公允性。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EPDM为石油制品，该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请进一步说明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执行成员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1、新厂房搬迁对海达股份生产经营影响的问题；

2、海达股份与芬兰麦基嘉合作关系稳定性的问题；

3、2007年，海达股份按照评估值1,964.61万元收购了集体企业江阴县橡胶厂的产权，并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次集体资产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置程序等情况的问题。

（二）对主要问题的尽职调查情况和解决措施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提请发行人关注和解决相关问题。具体过程如下：

1、新厂房搬迁对海达股份生产经营影响的问题。

经核查，根据周庄镇政府周政发[2005]106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建成区实施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在中心镇区不得从事工业项目。而海达股份旧厂区地址在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之内。故应镇政府要求，海达股份要进行厂房搬迁。

厂房搬迁工作在2008年开始逐步进行，预计2008年9月搬迁工作全部完成。混炼中心现已在新厂区试产，各生产车间的搬迁工作预计2008年7月完成。办公中心预计2008年9月全部搬迁完成。

由于新厂区将新建混炼中心，采购了一些新设备，因此整个搬迁过程不会发生停产现象，但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运输费和安装拆卸费。镇政府给海达股份的拆迁补偿款为3,000万元。

新厂区的建设预计需要花费5,800万元，募投项目的开支如炼胶中心、研发中心和工程橡胶技改项目可以待募投项目备案后在募集资金中列支。

2、海达股份与芬兰麦基嘉合作关系稳定性的问题。

经核查，海达股份和芬兰麦基嘉既有合资关系又是业务合作伙伴。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简称“海发实业”）和芬兰麦基嘉于2001年9月合资设立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双方已合作超过6年之久。海麦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专业生产远洋船舶舱盖用橡塑产品的公司，每年生产超80万米的船用胶条。芬兰麦基嘉的核心产品为集装箱，散装和普通货船配套的“离心”、“折叠式”和“滚动式”舱盖板。麦基嘉每年年底向海麦公司提供次年的采购计划，海麦公司根据该计划进行生产安排。随着芬兰麦基嘉修船和造船业务的增长，海麦公司的船用橡塑制品业务也会相应的增长。

海麦公司于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同时由海达股份、海麦公司业务部与芬兰麦基嘉采购部协商确定双方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一般情况下，价格确定后在年内基本维持不变，但如遇原材料价格、汇率、出口退税率波动及其他情况使成本变动较大时，双方可以提出临时价格磋商来决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平等主体之间依据市场原则在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海达股份与芬兰麦基嘉之间的合作关系较稳定。

3、2007年，海达股份按照评估值1,964.61万元收购了集体企业江阴县橡胶厂的产权，并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次集体资产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置程序等情况的问题。

经核查，海达股份收购江阴县橡胶厂的产权审批程序如下：

2007年12月18日，经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批准，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下属的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转让给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经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评估的江阴市橡胶厂的净资产评估值19,646,147.97元，原江阴市橡胶厂的债权债务由收购后的橡胶厂继承。

2007年12月29日，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把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海达股份持有100%股权，橡胶厂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964.61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审核部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是：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制造业中的橡胶零件制造业。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成长历程、发展速度、战略定位，从产品特性、核心技术及研发优势、业务模式及市场开拓能力论证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说明发行人适合在创业板上市的优势。

2、2001年3月，发行人原股东集体资产管委会及陈建芬等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钱胡寿、钱振宇父子，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进行货币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55万元增加至1518万元。

（1）2001年3月转让及增资时，钱胡寿、钱振宇父子涉及转让款及增资共计537.4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钱胡寿、钱振宇父子的出资来源的合法性；

（2）根据招股书披露，钱胡寿与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发生时间为2000年3月，未履行评估手续，相关转让价款于2000年12月支付，转让协议于

2001年3月签订。请项目组核查该转让行为，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提前支付转让款的原因，结合转让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论证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显著，2008年至2010年分别为1.12亿、1.15亿、1.79亿，占当期收入比例从30.3%上升到38.3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内3%；相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为1,719.68万、5,558.18万、336.28万，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年为负，分别为-4,126.43万、-1,419.17万、-2,936.47万。请项目组论证：

（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发生和回收情况，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情况；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信用政策调整，结合相应变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3）结合客户情况、历年收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货款回收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合理性、谨慎性；

（5）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甚至为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

（二）项目组对上述问题的落实情况

1、问题1的落实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① 橡胶零配件企业的创新性取决于其生产的具体产品

橡胶零配件在人们的日常认识中，属于较传统的产品，但其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性产品，不仅配套应用于各大传统领域，在如高铁、航空、太阳能等各类新兴领域，也需要其进行配套。橡胶零配件企业的创新性取决于其生产的具体产品。

一般而言，配套应用于新兴行业的零配件，技术难度较大，性能要求也较高，创新性较强。但由于人们消费升级的影响，传统领域产品也可能转化为新兴产品，零配件也需要具有创新性。

② 发行人产品具有重要性和创新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八大类别，应用

于四大领域。与传统的橡胶零配件企业不同，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产品具有技术难度较大、性能指标要求较高的特点，并且应用领域十分关键。发行人各产品的重要性、性能指标及行业一般产品性能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该类别产品的重要性	普通产品性能	公司产品性能	该领域市场发展趋势
新兴领域：轨道交通（高铁、地铁）	轨道交通橡胶密封条	人们出行乘坐轨道车辆时是在相对封闭移动的空间，涉及公共安全，配套的橡胶部件客观上要求具备三级防火要求，即尽可能不燃烧（阻燃），如果燃烧则尽可能少烟雾（低烟），如果有烟雾，则有毒气体含量尽可能少（低毒），这样在紧急情况下就可能延缓火势的蔓延，特别是减少有毒气体的产生及浓度，从而使乘客获得宝贵的逃生时间	（1）常使用卤系阻燃剂，虽具有一定的阻燃能力，但遇火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危害人体的呼吸系统，有导致窒息的危险 （2）通常采用 TB1964、TB/T2402、TB1422 等铁道部标准，对于烟雾毒性、烟雾密度等重要指标没有明确要求	（1）采用特殊的配方设计工艺，符合法国 NF16-101、德国 DIN5510、英国 BS6853 等国际标准 （2）采用三元乙丙橡胶为主体材料，具有耐老化、弹性佳的特点 （3）采用无卤环保阻燃剂，对于烟雾毒性、烟雾密度等做出严格规定，阻燃、低烟、低毒的效果突出	符合低碳环保理念的更加高效的阻燃、低烟、低毒产品，产品的外观设计将受到重视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隧道工程是百年大计，一旦建成将无法更换，客观上要求橡胶密封件必须在长达上百年的使用期内长效密封防水，具体在性能上要求橡胶密封件持续保持高回弹性、高防霉（防止微生物侵蚀橡胶），同时考虑环保不析出；密封件万一失效，业内通常采用的灌浆法防水堵漏成本高昂，且不能大面积使用	（1）使用常规防霉剂，有析出，毒性大，对接触环境有污染性 （2）依照来图进行加工，很少对断面进行优化设计 （3）尚没有实现复合挤出一次成型的高性能产品	（1）加入特殊的环保抗菌剂，不析出，无污染，防霉抗菌效果持久 （2）具备设计及验证能力，通过对产品断面进行优化设计，提高耐水压性能，耐水压可达 12kg 以上；经过寿命试验，耐久性可达 100 年 （3）具有复合挤出一次成型的配方和工艺，实现膨胀和多孔回弹二重防水	由于隧道深度与复杂化程度不断加大，未来隧道穿越的区域将可能面临高压地下水，因此需要抵抗高强度水压的复合橡胶止水产品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我国的城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越来越长，穿行区域南北温差、冬夏温差大，列车的运行速度也越来越快，要求线路有一定的弹性、平顺性和耐候性；地铁穿过人口密集区域越来越多，线路减振降噪是必然要求；线路高密度运行要求部件寿命长且减振扣件易安装、易更换，而弹性、平顺性、减振降噪都是由橡胶部件来实现的，因此客观上要求橡胶部件具有高	（1）无法保证批量稳定，耐候性较差、使用寿命较短 （2）动静比 ≤ 1.5 （3）低温状态下刚度变化 $\leq 10\%$ （4）荷载疲劳循环次数在 200 万次左右	（1）采用炼胶中心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硫化设备及配套工艺以保证批量稳定 （2）产品弹性高、动静比 ≤ 1.35 （3）低温状态下刚度变化 $\leq 6\%$ ，压缩永久变形低 （4）荷载疲劳循环次数在 400 万次左右，刚度变化小、使用寿命长	产品稳定性、持久性、耐候性、减振效果等性能要求将越来越高，且减振扣件将要求更加便于安装和更换，未来生产企业需要具备系统设计能力

		性能（耐候性）且稳定、良好的动态性能（低动静比），使用寿命长（耐疲劳），易安装		(5) 自主创新设计的扣件系统产品易安装更换，减振效果最高可达 13dB	
传统领域：建筑 (消费升级：环保、节能、无毒)	建筑橡胶密封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建筑门窗密封、隔音、隔热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家也对建筑节能环保越来越重视，密封性能差、收缩率大、使用寿命短的 PVC 材质密封条将逐渐被密封效果好、耐候性好、使用寿命长、综合性价比高的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取代，尤其是夏热冬冷的北方地区	(1) 低端产品采用热塑性 PVC 材质，密封性能差、收缩率大、使用寿命短 (2) 中高端产品普遍采用三元乙丙橡胶，且市场份额越来越大，但各厂家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许多厂家生产设备简陋，还停留在来图加工、低价竞争水平，更不具备设计开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1) 采用耐老化性能优异的三元乙丙橡胶为主体材料，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2) 采用先进的微波专业生产流水线，产品强度高、性能稳定、密封效果好、耐候性好、使用寿命长 (3) 采用无卤环保阻燃剂，对于烟雾毒性、烟雾密度等做出严格规定，阻燃、低烟、低毒的效果突出 (4) 公司开发出了与硅酮不相容的产品，具备产品设计和密封子系统设计的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密封效果和使用寿命要求越来越高，新产品更加注重表观与建筑设计相统一、易安装、阻燃、与硅酮不相容等，未来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产品设计能力和密封子系统设计开发能力，中高端市场品牌集中度将提高
传统领域：汽车 (天窗密封等难点领域)	汽车橡胶密封条	汽车门窗、行李箱、发动机盖的密封减振都依靠橡胶密封条来完成，特别是在天窗密封上尤为严格，而密封性能主要体现在橡胶材料的压缩永久变形程度，压缩永久变形小则密封性能持久，压缩永久变形大则密封性能持久性差；密封性能较差的产品将产生漏水、漏风等问题，影响驾乘人员的舒适性和车辆的安全性，严重时甚至会导致汽车厂家的召回，造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损失	(1) 按照 QC/T639-2004 标准生产 (2) 压缩永久变形≤50%	(1) 符合欧盟 REACH、RoHS 法规 (2) 压缩永久变形≤35% (3) 通过逆向工程和有限元分析，实现密封条产品结构的研发设计 (4) 采用大量弓形结构，有效减轻了产品重量 (5) 在天窗密封条上采用了一种四复合设计，通过一种特殊设计的开口骨架实现了产品截面的可调节性，大大降低了生产和安装难度	橡胶和 TPE 复合结构的发展，结合逆向工程和有限元分析进行产品设计
传统领域：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集装箱通常可分为普通干货箱和冷藏箱，要求橡胶部件的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对于橡胶部件的结构、配方、生产工艺需要进行优化	(1) 按照 GB/T15846 标准生产 (2) 压缩永久变形≤30%	(1) 采用炼胶中心和微波专业生产流水线提高批量稳定性，产品耐久性好 (2) 压缩永久变形≤20%	可回收利用率高的产品，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要求越来越高，未来

		<p>设计,以降低产品的压缩永久变形程度;压缩永久变形大会导致短时期内密封失效,产生漏水等问题,严重时会使箱内货品变质</p>		<p>(3) 采用多道防水的自主创新设计,在易漏水漏气的角部增加了局部凸起设计,有效提高了密封性能,产品能够耐 0.13Mpa/cm³ 的水压,满足全方位冲击 3 分钟而滴水不漏的苛刻要求</p> <p>(4) 针对日本铁路箱,采用环保型材料,可回收使用,是国内唯一的生产供应厂家</p>	<p>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产品设计能力和密封子系统设计开发能力</p>
<p>船用舱盖 橡胶 部件</p>		<p>船舶大型舱口盖的密封依靠橡胶密封条来完成,客观上要求橡胶部件的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密封条的密封性能主要有赖于橡胶材料的压缩永久变形,压缩永久变形小则密封性能持久,反之则密封性能差,产生漏水问题,严重时导致舱口盖侧倾,对船舱内商品货物产生损害;另外远洋货轮所处工作环境恶劣,长期在海上航行,要求耐紫外线、耐盐雾、耐海水的侵蚀;由于密封条经常受到杂物的损害,密封条需要具备较高的撕裂强度,以保证抵抗杂物对密封条的损害,从而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p>	<p>(1) 采用海绵和表皮二次硫化成型工艺,由于工序多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且质量不易保证</p> <p>(2) 压缩永久变形≤45%</p> <p>(3) 撕裂性能≥15KN/m</p>	<p>实芯胶条:</p> <p>(1) 具有优异的耐海水、耐盐雾特性</p> <p>(2) 撕裂性能≥20 KN/m</p> <p>(3) 压缩永久变形≤25%</p> <p>海绵胶条:</p> <p>(1) 采用一次成型工艺,生产效率高且质量稳定</p> <p>(2) 产品弹性好、压缩永久变形≤35%</p> <p>支撑块:</p> <p>(1) 内部镶嵌高强度钢板,抗压强度高,能有效减少横向和纵向的振动</p> <p>新产品与结构设计:</p> <p>公司成功开发出了应用于北极地区航行的船舶舱口盖密封条,并成为麦基嘉全球唯一供应商;公司采用有限元分析,对密封条的截面结构进行优化,保证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由于舱口盖的滑动而导致密封条的脱落,引起密封失效</p>	<p>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要求越来越高,逐渐要求产品一次成型,耐极端环境的新型材料产品将得到进一步发展</p>

③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是创新性的来源和根本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配方优势、工艺优势和技术融合优势，其中配方优势和工艺优势是基础，技术融合优势是由于发行人多领域经营，将在某领域普遍使用的技术创造性的应用到另一领域而形成的衍生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最集中的表现为三大核心技术。应用该三大核心技术制备出具有特殊性能的橡胶新材料，即可不断开发具备该特殊性能的具体产品，从而应用到需要该特殊性能的各个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水平	技术优势
1	高效、低烟、低毒阻燃技术	国际领先	(1) 产品符合德国 DIN5510《轨道车辆用材料弹性体概念、材料说明》，法国 NF16-101《铁路机车车辆—燃烧性能—材料选择》和英国 BS6853《客运列车的设计和建造中的防火措施实施规程》标准 (2) 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材料生产的产品烟雾指数达到 F1 级，氧指数大于 32，明显改善了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 (3) 采用复配体系，发挥体系中各组分的协效作用，有效提升了产品阻燃、抑烟、减毒的功效
2	可控海绵橡胶发泡技术	国内领先	(1) 采用复合发泡体系和硫化剂复配技术，并结合独特的连续变温硫化工艺，使得海绵体发泡均匀，有效提升了产品减振性能，减振效果最高可达 13dB (2) 提升了产品的抗疲劳程度，荷载疲劳循环次数达到 400 万次 (3) 加强了产品的高弹性、高强度以及压缩永久变形度，动静比 ≤ 1.25 ，强度 $\geq 6.0\text{mpa}$ ，压缩永久变形 $\leq 25\%$
3	复合共挤连续硫化生产技术	国内领先	(1) 以挤出—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工艺来生产遇水膨胀橡胶，最大断面可达 120mm \times 20mm，膨胀倍率 $\geq 350\%$ ，有效加强了产品的密封防水性能 (2) 采用复合挤出—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工艺生产复合盾构止水带，膨胀倍率 $\geq 350\%$ (3) 提高了耐水压、耐老化性能，耐水压可达 12kg 以上，耐久性可达 100 年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各大类主要产品，均依托于该三大核心技术，未来发行人仍将围绕该三大核心技术寻找新的细分市场。

(2) 关于发行人的成长性

① 发行人未来成长的方向

发行人的未来成长，从收入规模看，将一方面来自于已经切入的四大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增长及发行人在上述市场中所占份额提升，另一方面来自于新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从盈利水平看，将一方面来自于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盈利数量增加，另一方面来自于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盈利质量提高。

橡胶零配件产品应用领域广阔，除了上述发行人已经切入的细分领域外，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发行人在做精、做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托配方、工艺等技术优势，积极寻找和分析市场机会，将逐渐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择机切入新的细分市场。未来将在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三大产业开发相关的橡胶产品。在节能环保产业，发行人将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弃橡胶回收利用体系；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行人将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逐步开发轨道交通装备领域替代进口的橡胶产品，如橡胶地板等；在新能源产业，发行人将积极研发太阳能光伏装备电池封装设备领域的橡胶密封件以及风电技术装备风电轴承领域替代进口的橡胶密封件。

② 发行人的发展历程证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

发行人不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且从其发展历程看，发行人还具备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的良好成长能力。

发行人前身以生产船用舱盖密封条起家，并于2001年与国际著名船舶舱口盖供应商以合资方式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此后，发行人前身开发了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成功实现进口替代。随着国内北京、广州等城市地铁修建的兴起，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顺利切入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市场，并跟随地铁轨道交通的发展，将产品应用从隧道止水延伸到地铁轨道减振、地铁车辆密封和高铁声屏障等地铁轨道交通的子领域。“十一五”期间，发行人抓住EPDM替代PVC密封条的市场机遇切入建筑橡胶密封条市场，并以替代进口的汽车天窗密封条为契机切入蓬勃发展的汽车市场。

近年来，随着高速铁路建设的逐渐兴起，发行人凭借在地铁轨道交通领域多年耕耘

的深厚积淀，率先进入高铁市场并逐步赢得了领先优势。未来，高铁建设的持续发展，可为发行人提供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说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端装备配套用橡胶零配件产品，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以替代进口为市场切入点，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发行人是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商之一，且在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0%，在汽车天窗密封条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60%；在全球市场，发行人在集装箱橡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在船用舱盖橡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国内外众多重点工程项目，部分具有首创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特点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件	时速 350km/h 动车组车辆橡胶密封件	国内最高时速动车组
	青藏铁路车辆橡胶密封件	高海拔、低温、高辐射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武汉长江隧道	万里长江上第一条盾构法施工的公路隧道
	上海长江隧道	世界最大直径越江隧道
	广深港客运专线狮子洋隧道	国内第一条铁路过江盾构隧道
	穿黄工程盾构隧道	南水北调中线第一条穿黄盾构隧道
	台山核电站取水隧道	国内第一条大断面长距离海底盾构取水隧洞
	天津站-天津西站直径线隧道	国内最大直径盾构隧道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轨道工程	国内第一条采用靴套式弹性短轨枕减振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轨道工程	国内第一条全线采用靴套式弹性短轨枕减振
	天津滨海快速轨道铺道工程	国内第一条高架线全线采用靴套式弹性短轨枕减振
	上海市地铁 2 号线轨道更换工程	国内第一条批量更换第三代轨道减振器
	上海地铁 2010 年度新建线轨道工程	国内批量最大的由供应商自主设计轨道减振器扣件系统线路
	北京市地铁 4 号线轨道工程	国内第一条在道岔区采用弹性短轨枕减振
	北京市地铁 9 号线轨道工程	国内第一条在采用靴套式弹性长轨枕减振
建筑橡胶密封件	世博会中国馆	世博会标志性建筑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中国第一高楼
	深圳京基金融中心	广东第一高楼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	世界上最复杂的综合大枢纽
	北京新保利大厦	世界第一柔索玻璃幕墙、北京十大建筑之一
	新昆明国际机场	国家第四大门户枢纽机场
	冰岛歌剧院	欧洲标志性建筑
	科威特哈马拉大厦	科威特的最高楼，是中东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汽车橡胶密封条	汽车外挡风密封条	国内首创异型截面分体式设计高制成率低成本工艺；
集装箱橡胶部件	采用多道密封,有效提高了密封性能,并申请了专利	国内首创,产品能够耐 0.13Mpa/cm ³ 的水压全方位冲击 3 分钟而滴水不漏的苛刻要求
	右门接角采用大贴片凸起加筋式,为国内首创	国内首创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大型舱口盖的密封	包皮海绵复合密封条采用一次成型,国内首创
其他	极地船用密封件、导弹发射转塔密封圈等	

④ 发行人梯队产品结构的形成有利于其进行新的市场开拓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兼具安全性与成长性的合理的产品梯队结构。其中,成熟产品为发行人构筑了安全的生存基础,即便新兴市场开拓不利,也可保证发行人的稳健存续;新产品为发行人的未来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新兴领域的成功拓展,将给发行人的利润和规模带来大幅度提升。

2、问题 2 的落实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海达股份前身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发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阴市海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橡塑”),原系由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周庄资管会”)与钱胡寿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1999 年 4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0 日,周庄资管会、陈建芬等 15 名股东(作为转让方)与钱胡寿等 11 人(作为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各自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钱胡寿等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庄资管会、陈建芬等 14 名股东转让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承洪惠转让了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发行人股东变更为 22 名。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受让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集体资产管委会	239.4	钱胡寿	239.4
2	柳纯德	36	钱胡寿	36
3	胡汉清	13	钱胡寿	13
4	吴纪高	5	钱胡寿	5
5	陈建芬	5	钱胡寿	5
6	徐建平	10	钱振宇	10

7	任国兴	5	钱振宇	5
8	钱坤岳	38	钱振宇	36
			贡 健	2
9	李文勇	5	李国建	5
10	陈品章	5	李国建	5
11	赵俊法	5	孙民灿	5
12	季 盛	12	孙民灿	12
13	李永法	9	吴天翼	9
14	缪杏君	9	吴天翼	9
15	承洪惠	73	王君恺	61
			钱 平	3
			陈玉华	3
			承满良	3
			徐 强	3
合计		469.4		469.4

200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55万元增加至1,5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3万元由新股东胡蕴新、张惠琴与前述除承洪惠以外的其他21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7日出具的苏公W[2001]B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2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增资金额以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钱胡寿	81	620	40.84%
2	钱振宇	107	165	10.87%
3	王君恺	53	128	8.43%
4	孙民华	114	128	8.43%
5	顾惠娟	43	48	3.16%
6	吴天翼	7	30	1.98%
7	孙民灿	8	30	1.98%
8	李国兴	23	30	1.98%
9	钱耀良	23	30	1.98%
10	江纪安	23	30	1.98%
11	承洪惠	---	24	1.58%
12	李国建	9	24	1.58%
13	陈敏刚	11	24	1.58%
14	诸纪才	19	24	1.58%
15	胡全福	19	24	1.58%
16	吴林法	19	24	1.58%
17	周敏俊	3	20	1.32%
18	贡 健	18	20	1.32%
19	胡蕴新	20	20	1.32%
20	钱 平	12	15	0.99%
21	陈玉华	12	15	0.99%

22	承满良	12	15	0.99%
23	徐强	12	15	0.99%
24	张惠琴	15	15	0.99%
合计		663	1518	100%

(2) 本次集体资产管委会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1998年，周庄资管会与钱胡寿等自然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将发行人定位为投资型公司，发行人设立初期并无对外长期投资或生产经营活动。直到1999年11月，发行人才与外方投资者日本卡依达有限公司签署合营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品公司”），从事船用、集装箱用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制品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于2000年10月以固定资产对制品公司出资共计37.5万美元。

2000年3月，由于发行人未展开经营，对其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制品公司也尚未实际出资，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一直没有增加。因此，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出发，周庄资管会经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将其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钱胡寿。鉴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情况，集体资产管委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当时发行人净资产情况，由钱胡寿向集体资产管委会分期支付。截至2000年12月8日，钱胡寿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01年3月，为了办理海发实业上述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钱胡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上述情形已经集体资产管委会于2010年12月1日出具《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2011年1月20日出具《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补充说明》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尚未开始实际经营、股权转让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政府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海达股份已就上述事实逐级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确认，目前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此事项的批复确认文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分别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

司历次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钱胡寿共计出资 379.4 万元，钱振宇出资 158 万元，以上款项均系钱胡寿、钱振宇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历年工资和家庭收入积累、亲友借款等方式取得。

3、问题 3 的落实情况

(1) 结合业务模式、客户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发生和回收情况，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情况；

① 应收账款发生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分别为 85.60%、99.06%和 98.92%，基本保持平稳，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发生额	回收额	回收率
2010 年	45,430.75	44,939.31	98.92%
2009 年	42,679.06	42,279.23	99.06%
2008 年	45,698.85	39,119.13	85.60%

2008 年回收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客户付款未能于年底前到账，应收账款回笼不及预期。

201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36.70 万元，2011 年 1 月发行人共回收应收账款 10,058.03 万元，占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3.97%。2010 年 1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1 年 1 月应收账款回收金额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983.80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2,077.67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420.64
建筑橡胶密封条	1,139.63
汽车橡胶密封条	663.14
集装箱橡胶部件	2,379.61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1,407.33
其他	986.21
合计	10,058.03

201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1年1月收回金额
Cargotec Finland OY	公司客户	1,548.51	1年以内	8.31%	1,109.49
Cargotec Japan Ltd.	公司客户	679.81	1年以内	3.65%	243.87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624.17	1年以内	3.35%	625.94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554.06	1年以内	2.97%	502.74
中铁泰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429.43	1年以内	2.30%	200.00
合计	—	3,835.98	—	20.58%	2,682.0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为3,835.98万元。2011年1月上述应收款共收回2,682.04万元，占201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的69.92%，回款情况良好。

② 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情况

对公司盾构止水类产品，公司一般在客户验收交货后，于质保期内收取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货款；对除公司盾构止水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公司一般在客户验收完成、公司开票后的3-4个月内收取全部货款。

公司现有客户基本上都是多年合作关系，其中大部分客户销售规模都在逐年扩大，产品销售与货款回笼良性交互滚动，因此应收账款超信用期的情况很少。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5次，2.81次和3.05次，周转率情况与前述应收款信用期政策整体相符。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93.51%、91.88%、90.74%，亦表明应收账款超信用期的情况很少。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在10%以内，所占比例较小，这部分应收账款主要由质量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911.37	90.74%	11,077.98	91.89%	10,900.38	93.51%
1-2年	1,467.08	7.87%	635.58	5.27%	657.91	5.64%
2-3年	258.26	1.39%	306.76	2.54%	98.86	0.85%
3年以上	—	—	36.66	0.30%	—	—
合计	18,636.70	100.00%	12,056.98	100.00%	11,657.15	100.00%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数据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没有收回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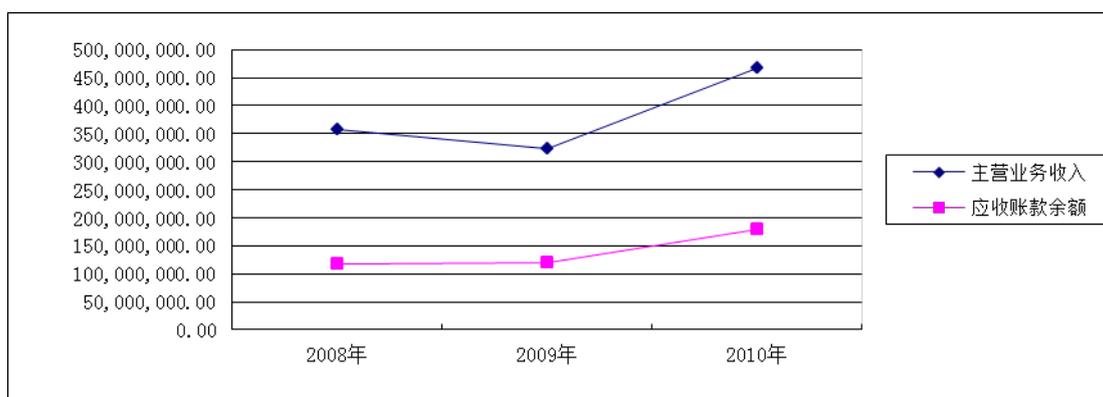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信用政策调整，结合相应变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①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是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最主要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



第二，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公司的盾构防水系列产品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在“验收交货”、“工程竣工”、“质保期满”等时间点分阶段收取。公司产品在客户验收完成，确认物料名称、规格、图号、数量等要素，签署送货回单后，即可视为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确认收入。按照一般的结算模式，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约有 90%—95%的货款在确认收入之后支付，一般在质保期内支付完毕。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帐款余额相对较大。

第三，应收账款余额中一部分为历年发生尚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主要与盾构防水系列产品有关。这类产品的特点是销售量比较大，合同金额也比较大；在结算方式上，客户一般会预留 5%-10%的产品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般为工程竣工后 1-2 年，个别合同质保期较长）期满之后或工程交验合格后一定期限内，客户会办理质保解除手续并将这部分款项支付给公司。而其它产品的销售合同则没有质量保证金的条款。由于质量保证金实质上是公司所销售产品货款的一部分，因此，尚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都能够按时办理解除质量保证的手续，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没有收

回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公司对质量保证金实行专人归口管理，并每月跟踪监督回收情况。

②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增加 399.83 万元，增幅 3.43%，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为应对金融危机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不同的产品客户付款周期差异较大所致，具体原因是：

第一，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集装箱橡胶部件、船用橡胶部件等航运领域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降幅达 8,288.68 万元。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也相应减少，2009 年末公司对航运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减少 2,265.18 万元。

第二，2009 年受国家拉动内需、加大基础建设投入等政策的影响，公司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等轨道交通领域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811.41 万元。同样收入增加也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且其中的盾构防水系列产品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 2009 年末公司对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2,218.19 万元。

集装箱橡胶部件、船用橡胶部件等航运领域的客户付款周期一般为验收交货后的 3-4 个月。轨道交通领域中的盾构防水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工程类客户，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交货”、“工程竣工”、“质保期满”等时间点分阶段收取货款，付款周期比航运领域的客户更长。

第三，2009 年公司加大了对建筑橡胶密封条市场的开发力度，当年建筑领域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232.02 万元，相应的对建筑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也增加 500.85 万元。

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增加 6,579.72 万元，增幅 54.57%，主要原因是：

第一，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随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第二，2010 年末因客户付款未能于年底前到账，应收账款回笼不及预期，使得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结合客户情况、历年收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① 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端装备配套用橡胶零配件产品，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以替代进口为市场切入点，在已切入的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率，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各主要客户多为各细分市场行业龙头。

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	主要客户
轨道交通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庞巴迪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
建筑	建筑橡胶密封条	江河幕墙、沈阳远大、金螳螂 旭格、海德鲁、阿鲁克
汽车	汽车橡胶密封条	福耀玻璃、耀皮玻璃、圣戈班 伟巴斯特、英纳法、阿文美驰
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中集集团、胜狮集团、新华昌集团、东方国际集团、 马士基工业、进道集团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麦基嘉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

公司通过与客户形成的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先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与客户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

② 公司应收账款管控制度的相关内容

公司坚持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控制度，相关内容包括：第一，对资信情况良好、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可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其还款期限；第二，对新开发的一般客户、批量不大的老客户、年销售额低于一定标准的客户必须货款到账后方可提货；第三，对非标类产品必须货款到帐后方可安排生产计划；第四，对需先期进行模具或其他投入的，须预付款到帐后方可安排生产计划；第五，一般产品货款回笼的考核指标为开票后 4 个月，止水带产品和减振产品货款回笼期限指标为开票后 6 个月，提前回笼货款的按提前天数对销售责任人予以奖励，超过货款回笼期限的按超过天数罚扣销售责任人的当期奖金，上述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③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详见本题之“（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发生和回收情况”的回复。

④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大都为信誉良好的业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并且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较为谨慎。

(4)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货款回收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合理性、谨慎性；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A、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装箱发货。送货人员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验收完毕签署送货回单后，负责将客户签收的送货回单交回公司。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送货回单后，公司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提请客户验收交接。待客户验收合格、货物报关出口后，公司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②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用户提供的修理、修配服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数量等客户定制需求，制造完成相应产品，并经客户检验合格、签收，说明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在同时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公司予以确认收入。我们认为，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是合理和谨慎的。

(5) 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甚至为负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6.43 万元、-1,419.17 万元、-2,936.47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造成的。

在现有经营模式下，母公司负责对外采购大部分原材料，加工成混炼胶之后，将其中的一部分混炼胶销售给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制品公司，由上述子公司加工成橡胶零配件销售给目标客户。母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一般会在原料入库后的 3 个月内付款。母公司将混炼胶销售给子公司后，平均会在销售后的 5-6 个月收到子公司支付的货款。采购和销售之间付款周期的差异，造成了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长期出现负数。

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8	5,558.18	1,719.68
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7	-1,419.17	-4,126.43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75	6,977.35	5,846.11

公司 2009 年扣除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后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 6,977.35 万元，其中有海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0 万元，制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36 万元，海澄橡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9 万元。2009 年除海麦公司盈利 895.26 万元外，其余子公司 2009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上述子公司盈利小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是从母公司采购混炼胶的付款周期平均为 5-6 个月，而对外销售橡胶零配件的收款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所致。

同理，公司 2010 年扣除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后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 3,272.75 万元，其中 2010 年 1-11 月制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92 万元，而 2010 年 1-11 月制品公司净利润为负。制品公司盈利小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也是从母公司采购混炼胶的付款周期平均为 5-6 个月，而对外销售橡胶零配件的收款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所致。

综上所述，合并财务报表的现金流量指标更能反映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内的整体流量状况。鉴于海麦公司由母公司控股 75%，海澄橡胶系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可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甚至为负不会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1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六次内核会，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有 6 名，分别为内部委员龙丽、倪晋武、王兴奎、研究员李辉，外部委员：郭克军，祝小兰。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 1、请项目组分析在橡胶制品业原料上涨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能否覆盖并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并补充募投产能消化分析；
- 2、请项目组重点核查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 2011 年初的回收情况是否良好；
- 3、请项目组补充描述母、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和现金流分析，论证合并现金流量的构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 4、请项目组说明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环保问题，产生的环境问题的影响是否达到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去防范这些风险。

（二）内核小组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 1、请项目组分析在橡胶制品业原料上涨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能否覆盖并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并补充募投产能消化分析；

回答：

（1）在橡胶制品业原料上涨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能否覆盖并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炭黑和机械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每一种产品均有影响，但影响程度不一。同时，由于公司各年度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主要原材料

价格变动对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程度也不一样。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	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橡胶	1%	0.35%	0.27%	0.29%
	5%	1.73%	1.36%	1.46%
	10%	3.46%	2.72%	2.93%
敏感系数		0.35	0.27	0.29
炭黑	1%	0.11%	0.08%	0.09%
	5%	0.56%	0.39%	0.44%
	10%	1.12%	0.78%	0.88%
敏感系数		0.11	0.08	0.09
机械油	1%	0.08%	0.06%	0.08%
	5%	0.41%	0.31%	0.39%
	10%	0.83%	0.62%	0.78%
敏感系数		0.08	0.06	0.08

总体而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方式如下：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方面，海麦公司于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同时由本公司、海麦公司业务部与芬兰麦基嘉采购部协商确定双方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一般情况下，价格确定后在年内基本维持不变，但如遇原材料价格、汇率、出口退税率波动及其他情况使成本变动较大时，双方可以提出临时价格磋商来决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平等主体之间依据市场原则在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集装箱橡胶部件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当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时可以主动调价。集装箱领域客户均为大型企业集团，相对集中且较为固定，各客户对于合理的提价要求一般都能接受。但由于确定提价时手持订单仍按旧价格执行，并且客户往往还会在提价前增大订单量，因此，从确定原材料价格偏高到提价再到按新价格接单，一般需要三个月左右时间，此期间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一般会略低。反之，产品提价后，当原材料价格回落时，公司也不会及时降价，从原材料降价到产品降价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期，此期间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一般偏高。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和轨道减振橡胶密封件方面，公司业务大多通过招投标方

式取得，价格一旦确定不会变更，而该两类产品的供货周期较长，一般为 1-2 年，此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可能比预期提高，也可能下降。由于此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定价时会预留较高的毛利率空间，即使生产期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仍可取得较好的利润。

轨道车辆密封条和汽车密封条方面，公司与客户一般在产品开发前确定价格，同一款产品的价格确定后不再改变，而产品的供货量和供货周期由下游配套车型的具体需求确定，供货周期可能很短，也可能延续几年，此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可能比预期提高，也可能下降。

建筑密封条由公司与客户协议定价，供货周期不长，除非出现主要原材料趋势性急剧变动，否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 募投产能消化分析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形成年产 7,000 吨现代轨道交通橡胶零配件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产品类别	拟增加产能（吨/年）
1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4,500
2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2,500
3	合计	7,000

①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轨道交通可分为普通铁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公司的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橡胶部件按减振效果分类，可分为轨道减振器、橡胶垫板、橡胶套靴、微孔橡胶垫板等。按减振效果分类，减振效果从低到高可分为轨下和板下橡胶垫板（包括道岔垫板）、热塑性弹性体垫板、弹性短轨枕微孔橡胶垫板及橡胶包套、轨道减振器、橡胶支座。轨道减振橡胶部件有利于机车的防振和降噪，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轨道减振橡胶部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在长隧道、繁忙干线、高架桥等养护维修困难地段，采用寿命长、减振性能好的橡胶弹性元件，不仅能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减少对运营的干扰，而且能大大节省养护维修费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近年来，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进行。高速铁路方面，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12 年，我国新建高铁总里程超过 1.3 万公里；到 2020 年，我国新建高铁总里程超过 1.6 万公里，届时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将达 5 万公里；据此预测未

来十年我国每年新增高速铁路里程约达 4,000-5,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共有 11 个城市开通城市内轨道交通，营运里程达 1,012 公里，2010、2011 年预计新增营运里程分别为 477 公里、284 公里，2012-2020 年新增营运里程为 5,575 公里。粗略估算，轨道交通建设每年将带来约 23 亿元橡胶减振部件市场需求。

公司于 2000 年初期进入轨道减振橡胶部件市场，目前该产品处于高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次增长 389%和 143%，目前产能已达极限，扩能需求迫切。

②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主要应用于隧道、地下工程。目前挖掘地铁隧道的方法有明挖法、矿山法、盾构法等。由于盾构法施工工作效率高，无需拆迁，不需要地下降水，节约地下水资源，不影响地面交通等优点，因此该施工方法被广泛应用到地铁隧道挖掘施工中。盾构管片接缝防水的方法是使用密封材料。公司成功地研制了橡胶弹性密封垫、水膨胀橡胶弹性密封垫以及兼顾二者之优点的复合型橡胶弹性密封垫。

城市轨道交通中 70%-80%为地下线路，未来我国每年因地铁建设新增的盾构隧道长度将达 300 公里以上；每年高速铁路在越山、过江、穿过繁华路段时采用盾构形式新建隧道的长度预计将超过 100 公里；此外，公路过江隧道、市政排污管道隧道、市政电力隧道、市政热力隧道、石油管道隧道、引水隧道、发电站取水隧洞等，保守估计也将超过每年 100 公里。综上，我国每年采取盾构形式新建隧道的长度合计将超过 500 公里。以每公里隧道使用橡胶密封件 740 环，合约 39,000 米计，每年盾构隧道止水密封件的市场容量将达 1,950 万米。

公司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进入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条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占据了该市场 50%的市场份额，但相应产能已达极限。未来，公司为稳定和进一步提升在该优势领域的市场地位，需相应扩充产能。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产能分布如下：

分产品新增产能

橡胶零配件分类	产量（吨/年）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1,500
汽车橡胶密封条	4,300
建筑橡胶密封条	4,200
合计	10,000

①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伴随着铁路网较快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增加，我国轨道交通车辆需求将迎来一段良好发展的时期。下表为各类轨道交通车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保有量以及到 2010 年和 2015 年的预测量。

轨道车辆保有量预测表

产品	2006 年 (辆)	2007 年 (辆)	2008 年 (辆)	2010 年 (辆)	2015 年 (辆)	2007 年至 2008 年复 合增长率	2008 年至 2015 年复 合增长率
机车	17,799	18,306	18,437	19,000	20,180	1.78%	1.52%
客车	42,659	43,460	42,471	45,000	50,510	-0.22%	2.93%
货车	558,483	571,078	591,793	627,869	706,630	2.94%	3.00%
动车组	-	105	176	400	2,070	-	50.76%
城轨	3,176	3,854	4,300	7,000	18,550	16.36%	27.59%
合计	622,117	636,803	657,177	699,269	797,940	-	-

注：2010 年和 2015 年为预测量，以 2007 年、2008 年轨道车辆保有量为基数，测算 2010 年及 2015 年轨道车辆保有量。（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铁道统计公报等）

根据上述预测，动车组和城轨车辆未来一段时间将分别保持 50.76%和 27.59%快速增长。

②汽车橡胶密封条

我国汽车生产和需求目前处于稳步的发展中，将极大的带动汽车橡胶密封条。仅以乘用车为预测，一般乘用车车型的汽车橡胶密封条整套配件的价格在 600-700 元/辆，以 650 元/辆标准计算，2010 年意味着汽车橡胶密封条约有 74 亿的市场容量。

近几年汽车橡胶密封条市场用量及预测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汽车生产量 (万辆)	1,379	1,517	1,669	1,835	2,019	2,221	2,443
其中乘用车 (万辆)	1,038	1,142	1,256	1,382	1,520	1,672	1,839
汽车橡胶密封条市场 容量 (亿元)	67	74	82	90	99	109	120

③建筑橡胶密封条

A、建筑门窗橡胶密封条

我国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相当于欧洲和美国的总和，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 40%。这是因为我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需要建造大量的建筑，预计这一过程还要持续 25-30 年。我国所有的新建建筑都必须严格按照节能 50%或 65%的标准进行设计建造。按门窗面积占建筑面积的 25%-30%的比例计算，各类门窗年需求

量约为 6-7 亿平方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对住房面积增长、住宅私有化需求的增加，门窗市场将持续增长。以每平方米门窗使用建筑密封条 5 米估算，预计 2010 年我国门窗密封条的年需求量约为 325,000 万米，未来将以每年 11% 的速度递增。

B、建筑幕墙橡胶密封条

我国幕墙工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高速发展，到 21 世纪初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幕墙生产和消费大国。2009 年我国共产销 4,000 多万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采光顶，幕墙行业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以每平方米幕墙使用建筑密封条 4 米估算，预计 2010 年我国幕墙的产量将达到 8,300 万平方米，相应的幕墙密封条的年需求约为 33,200 万米，今后一段时间内年增长率将在 10% 左右。

“十一五”期间，我国明确提出实现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执行节能 50% 的标准，因此，幕墙行业的发展方向是围绕“开放与交流、舒适与自然、环保与节能”主题，向功能舒适化、装饰美观化、安全节能化的节能型建筑幕墙发展。传统幕墙品种逐渐成熟稳定，而双层结构幕墙、光电幕墙、遮阳板幕墙、生态幕墙、智能幕墙等节能环保型幕墙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建成的各式建筑幕墙（包括采光屋顶）超过 2 亿平方米，90% 以上不节能，根据国家节能建筑改造计划，到 2010 年全国需改造的既有建筑幕墙面积达 3,000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的市场容量极大。

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初步统计，我国 400 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目前三分之一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的目标是要达到节约 1.01 亿吨标准煤，建设节能建筑的总面积累计要超过 21.6 亿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 16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 5.6 亿平方米。目前我国将有 130 亿平方米的已建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入 2,600 亿元节能改造费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为建筑橡胶密封条的应用带来了广泛的应用前景。

2、请项目组重点核查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 2011 年初的回收情况是否良好；

回答：

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幅较大。经核查，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客户	应收账款增加额（万元）
1	芬兰麦基嘉	887.33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70.97

3	中铁泰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9.43
4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350.02
5	北京中铁隧建筑有限公司物资采供站	271.50
6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46.76
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 SRT1-13 标项目经理部	230.67
8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219.21
9	日本麦基嘉	209.10
1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07.11
11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95.61
12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152.99
13	天津地下铁道总公司（3 号线）	151.37
14	合计	4,122.06

2011 年 1 月公司共回收应收账款 10,058.03 万元，占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3.97%，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1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业务类别	2011 年 1 月应收账款回收金额
轨道交通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983.80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2,077.67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420.64
建筑	建筑橡胶密封条	1,139.63
汽车	汽车橡胶密封条	663.14
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2,379.61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1,407.33
	其他	986.21
	合计	10,058.03

3、请项目组补充描述母、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和现金流分析，论证合并现金流量的构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回答：

在现有经营模式下，母公司负责对外采购大部分原材料，加工成混炼胶之后，将其中的一部分混炼胶销售给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制品公司，由上述子公司加工成橡胶零配件销售给目标客户。母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一般会在原料入库后的 3 个月内付款。母公司将混炼胶销售给子公司后，平均会在销售后的 5-6 个月收到子公司支付的货款。采购和销售之间付款周期的差异，造成了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长期出现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7	-1,419.17	-4,126.43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8	5,558.18	1,719.68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75	6,977.35	5,846.11

公司 2009 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9.17 万元,而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58.18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6,977.35 万元,其中有海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0 万元,制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36 万元,海澄橡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9 万元。2009 年除海麦公司盈利 895.26 万元外,其余子公司 2009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上述子公司盈利小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是从母公司采购混炼胶的付款周期平均为 5-6 个月,而对外销售橡胶零配件的收款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所致。

同理,公司 2010 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6.47 万元,而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28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3,272.75 万元,其中 2010 年 1-11 月制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92 万元,而 2010 年 1-11 月制品公司净利润为负。制品公司盈利小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也是从母公司采购混炼胶的付款周期平均为 5-6 个月,而对外销售橡胶零配件的收款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所致。

2009 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增加 3,83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产销量大幅下降,200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08 年减少 4,732.65 万元所致。

2010 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减少 5,22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购规模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并且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根据 2010 年第 4 季度的实际生产情况和下年初的生产计划,公司 2010 年第 4 季度采购的三元乙丙橡胶数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导致 201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09 年增加 10,910.74 万元;(2)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影响了现金流入规模;(3)由于 2010 年公司加大了对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等原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09 年增加 1,050.33 万元。

综上所述,合并财务报表的现金流量指标更能反映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内的整

体流量状况。鉴于海麦公司由母公司控股 75%，海澄橡胶系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可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4、请项目组说明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环保问题，产生的环境问题的影响是否达到环保要求，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去防范这些风险。

回答：

项目组经核查现场，查证相关部门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证上级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走访相关人士，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环保核查结果等后，认为海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新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报告期内，海达股份也从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011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函[2011]139 号《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江阴海达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得当，排放符合标准，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的处理

厂区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更换排水及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中和沉淀后的除尘废水一起接入江阴市周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粉尘和烟气的处理

通过采用技术先进的密炼机设备，大大降低了混炼过程中粉尘和烟气的排放量，并且各炼胶车间都配备了除尘装置。投料环节已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可达 99%，投料排气筒高度 25 米。

(3) 噪声的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半封闭隔声厂房，厂区周围建设围墙降噪。

(4)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处置；危险

废物委托江阴市工业固体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在危废暂存处设置了环保标志，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处理。

（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你组提交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具体投票结果为 6 票通过，通过率 100%。

五、反馈意见要求核查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于发行人前身海达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发行人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资产的背景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走访了周庄镇集体资产管委会，与相关经办人员就发行人前身设立的背景、2001 年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情况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补充说明》；

3、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前身设立的背景、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情况进行了访谈；

4、与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就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和定价依据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定位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拟设立合资子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由于发行人在选择外方投资者、商务谈判及合资公司设立方面耗时较长，直至 2000 年 3 月发行人仍未开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对制品公司实际出资。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出发，周庄资管委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鉴于发行人尚未开始实际生产经营，周庄资管委此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未经评估。与此同时，柳纯德等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也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希望退出，转让的股权亦按

照原始出资额进行作价。

2000年12月，钱胡寿付清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股权转让款。2001年3月10日，周庄资管委、柳纯德等15名股东（作为转让方）与钱胡寿等11人（作为受让方）分别补签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海发实业原自然人股东承满良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协商，钱胡寿愿以原始出资额15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海达有限0.99%的股权。

2008年3月22日，发行人股东钱胡寿分别与女儿钱燕韵及孙成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橡塑集团8.02%股权（原出资额321.44万元）作价401万元转让给女儿钱燕韵，将其持有的橡塑集团1%股权（原出资额40.08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孙成娣。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确定。

（二）为核查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与历次增资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个人的基本经济状况；
- 2、查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公司现金增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了钱胡寿、钱振宇、孙明华的银行贷款、还款资料；
- 4、公司历年的分红资料；
- 5、相关股东提供的向亲属归还借款的收条或其亲属关于借款及还款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确认：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钱胡寿、钱振宇父子2001年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共计支付537.4万元，其中134万元来自银行贷款，174万元系来自亲友的借款，其余为家庭积累；2004年钱胡寿受让承满良股权的15万元系来自其家庭积累；2007年现金增资，共计支付974.97万元，款项来源为海达有限历年分红及家庭积累。目前，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

王君恺2001年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共计支付114万元，其中90万元来自亲友借款，其余为家庭积累；2007年现金增资，共计支付155.99万元，款项来源为海达有限历年分红及家庭积累。目前，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

孙民华2001年现金增资，共计支付114万元，其中85万元来自银行贷款，其余为家庭积累；2007年现金增资，共计支付155.99万元，款项来源为海达有限历年分红及家庭积累。目前，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

顾惠娟等其他股东对公司现金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历年分红

所得。

（三）为核查发行人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资产的背景，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走访了周庄镇集体资产管委会，与相关经办人员就发行人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 2、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阴市橡胶厂资产转让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海达股份出具的《关于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有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确认：

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阴市橡胶厂。2007年周庄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对江阴市橡胶厂进行改制，由于为同行业的企业，经与周庄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协商，发行人受让了江阴市橡胶厂的净资产，并负责解决员工安置等问题，此后将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对公司现金增资以及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的事项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制品公司、海达红阳股权变化情况，经营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向发行人监事转让海达红阳出资的原因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制品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经营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阅了制品公司的工商档案；
- 2、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就制品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制品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为核查发行人向海顺贸易、日本卡依达公司向海顺贸易分别转让制品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允性，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制品公司2010年10月31日、2010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2、海顺贸易与日本卡依达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应收股利 141.42 万元);

3、查阅了 2010 年 11 月 15 日制品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分红款转账凭证;

4、查阅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如下。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师通过对制品公司的分析,考虑到制品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未来持续经营亏损的可能性较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而是根据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变;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评估参数:固定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及奖金成本等予以确定。综合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 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 0.4,技术鉴定法权重 0.6 综合计算。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三)为核查海达红阳的经营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阅了海达红阳的工商档案;
- 2、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就海达红阳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财务报表。

(四)为核查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的价格公允性,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海达红阳 2007 年末的财务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监事陈敏刚分别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红阳车辆密封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3、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就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陈敏刚收购海达红阳款项来源及陈敏刚取得的海达红阳清算资产去向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4、与陈敏刚就发行人向其转让海达红阳股权、其收购海达红阳款项来源及其取得的海达红阳清算资产去向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陈敏刚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6、查阅了陈敏刚自海达红阳取得清算资产的相关凭证。

（五）为核查制品公司的注销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查阅了制品公司注销的董事会决议、江阴市商务局批复、清算公告、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清算审计报告、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确认：

1、制品公司的相关情况

制品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日本卡依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初，因卡依达公司资金回笼需要，该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7 日与香港环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公司将持有的制品公司 22%的股权转让给环宇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38.5 万美元。

2010 年，因制品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满十年，经发行人与外方股东协商，拟将制品公司注销。考虑到中外合资企业注销清算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制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由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控制的海顺贸易，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认定的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相应比例作价，即以人民币 62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

2011 年 1 月 28 日，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公司将其持有的制品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并承担了包含卡依达公司对制品公司的应收股利 141.42 万元在内的卡依达公司对制品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扣除应收股利后，该部分股权作价略高于制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相应比例，该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1年3月17日，制品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制品公司解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制品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制品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85.76	542.71	701.48
利润总额	32.91	-206.19	-144.81
净利润	-57.13	-225.14	-144.81

2、海达红阳的相关情况

海达红阳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8万元，其中：海达股份出资23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股份”）出资7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贵航股份是国内汽车配件的知名生产商之一，2005年初，其拟在华东地区寻找合作伙伴进行汽车密封条的生产。发行人也希望向汽车密封条领域拓展，但缺乏销售渠道。基于上述双方的共同需求，双方于2005年10月12日共同设立了海达红阳。

海达红阳设立后主要根据贵航股份提供的订单从事汽车橡胶密封条的生产。贵航股份提供给海达红阳订单多为中低端产品，利润空间窄，海达红阳设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海达红阳经营情况较差，且未能有机会通过直接与最终客户接触而拓展汽车市场渠道，基本无法实现本公司合资的目的。发行人改变策略，希望放弃一次配套市场，在二次配套领域做精做强，贵航股份方面认为发行人的该市场策略不符合其与发行人合营设立海达红阳的目的。

2008年初，发行人与贵航股份协商后拟终止海达红阳。发行人考虑到清算注销程序较为复杂、进度不易把握，2008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2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时负责海达红阳业务的监事陈敏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海达红阳的净资产为110.22万元。陈敏刚受让海达红阳的股权受让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提供。2010年10月28日，海达红阳完成注销登记。陈敏刚取得的海达红阳清算资产全部转交钱胡寿。

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5.27	5.25	--
利润总额	-67.93	-2.06	--

净利润	-67.93	-2.25	--
-----	--------	-------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海顺贸易之间关于制品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的选取恰当，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之间关于制品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扣除所含应收股利外，略高于制品公司相应比例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该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的价格将持有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监事陈敏刚，实际是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的价格将持有的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高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海达红阳净资产值，作价不公允，但没有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关于对制品公司股权转让日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和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制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或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发行人2010年底应付制品公司1500万元的有关情况以及应收海顺贸易约301万元的有关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确定制品公司股权转让日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核查了公司与海顺贸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2、核查了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海顺贸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核查了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的账务处理情况，查阅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投资收益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记账凭证等。

（二）为核查转让制品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投资收益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记账凭证等。

经核查确认：

1、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海顺贸易转让制品公司75%的股权，价格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制品公司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的相应份额确定；

2、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14日，海顺贸易股东会也决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30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3、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收到股权转让款320万元，超过全部价款的50%。

4、为配合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对制品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制品公司2010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11月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经过江苏公证审计。2010年12月，制品公司仅以了结未完成订单为目的，进行了少量的生产经营活动，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变动不大。

鉴于上述事实，发行人与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海顺贸易均确认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该次股权的转让日。

该次股权转让在合并报表中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2010年度	
	借方	贷方
1、按权益法计算损益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	38,519,387.19	
贷：投资收益		-972,419.28
贷：未分配利润-年初		39,491,806.47
借：长期股权投资	-3,164,686.29	
贷：投资收益-转让收益		-3,164,686.29
2、收到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借：投资收益	35,354,700.9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5,354,700.90
3、内部销售抵销：		
借：营业收入	324,306.13	
贷：营业成本		324,306.13
4、内部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的抵销		
借：投资收益	-972,419.28	
借：少数股东损益	-324,139.76	
借：未分配利润-年初	47,139,601.20	
贷：未分配利润-对所有者的分配		47,139,601.20
贷：未分配利润-期末		-1,296,559.04

(三) 为核查制品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取得了制品公司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制品公司与其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3、取得了制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包括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身份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和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的单位的信息；

- 4、查阅了制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其自身及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5、至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上述 3 中所有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全部客户、供应商的股权信息；

- 7、对 6 中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知名大企业，如股东为法人的，进一步调取其股东的股权信息，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

(四) 为核查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内和 2010 年底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相关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和制品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

(五) 为核查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内和 2010 年底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取得了制品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在申报期内和 2010 年底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的承诺；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内和 2010 年底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的承诺；

- 3、查阅了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与制品公司的往来账户明细账，并对制品公司各年采购情况与货款支付情况进行了比对；

- 4、查阅了 2008 年以来发行人和制品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表及付款凭证，并对需要付款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进行了分析。

(六) 为核查报告期内制品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及制品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记账凭证等；

(七)为核查发行人编制申报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合并申报期内制品公司财务报表的有关情况,保荐人进行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合并抵销汇总表、内部销售汇总表、内部往来汇总表等。

(八)为核查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交易的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制品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交易的承诺;
- 2、取得并查阅了制品公司的工商年检资料;
- 3、取得并查阅了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环保、社会保障、质检、安监、银行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

经核查确认:

制品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8年之前,海达股份前身海达有限为控股型公司,制品公司为海达有限的生产经营主体之一。2008年海达有限改制设立海达股份,并于2008年下半年搬迁至云顾路新厂房。因制品公司经营期限已接近十年且合资双方无意继续合资,公司决定搬迁后核心生产经营活动由海达股份完成,搬迁后制品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减少,仅保持少量橡塑杂件生产销售。由于海达股份与制品公司间存在业务承继的关系,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制品公司的相关业务逐渐转移至海达股份进行,因此制品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

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内和2010年底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11月,发行人将制品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双方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在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抵销,在合并报表中无余额。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0年12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1、发生的交易及公允性问题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和制品公司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制品公司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存货依据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本次资产转让权利义务分享界限

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金额（元）
制品公司向海达股份销售	
机器设备	1,270,055.30
存货	928,039.64
合计	2,198,094.94
制品公司向海达股份采购	
塑料件	81,098.22
合计	81,098.22

制品公司与海达股份间的上述资产转让，虽系按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但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制品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上述转让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小，转让价格公允。

2、资金往来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制品公司账款余额为 15,020,848.25 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向制品公司支付账款 20,848.25 元，2010 年末，本公司应付制品公司款项余额为 1,500 万元。2011 年 6 月，本公司向制品公司付清了该 1,500 万元款项。除此之外，双方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确认制品公司股权转让日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该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正确；制品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制品公司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因此，报告期内制品公司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制品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在申报期内和 2010 年底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制品公司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11 月，制品公司纳入发行人的报表合并范围，双方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在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抵销，在合并报表中无余额，2010 年 12 月，制品公司因清算前处理相关的债权债务的需要，与发行人间存在少量交易，均按账面价值进行，作价公允，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发行人在编制申报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合并申报期内制品公司财务报表的处理真实准确；制品公司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关于 2010 年底应付制品公司 1,500 万元的有关情况以及应收海顺贸

易 301 万元的有关情况真实准确。”

四、关于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出资的交易价格公允性、确定股权转让日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和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申报期内与海达红阳发生交易的有关情况、申报期内各年末应收应付款项的有关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海达红阳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申报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或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的价格公允性，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海达红阳 2007 年末的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监事陈敏刚分别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红阳车辆密封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 3、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就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陈敏刚收购海达红阳款项来源及陈敏刚取得的海达红阳清算资产去向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 4、与陈敏刚就发行人向其转让海达红阳股权、其收购海达红阳款项来源及其取得的海达红阳清算资产去向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陈敏刚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 6、查阅了陈敏刚自海达红阳取得清算资产的相关凭证。

（二）为核查转让海达红阳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投资收益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凭证等。

（三）为核查与海达红阳间的交易情况、申报期内各年末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和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往来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记账凭证等。

经核查确认：

200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 2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陈敏刚受让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提供。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达红阳的净资产为 110.22 万元，股权受让价格 238.5 万元高于海达红阳相应比例的净资产值。根据此后股

权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情况，确定此次股权转让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海达红阳的净资产为 76.18 万元，发行人所持 75% 股权的相应净资产份额为 58.21 万元，与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38.50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180.29 万元，在编制 2008 年度合并报表时，发行人将转让形成的 180.29 万元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确定海达红阳股权转让日的相关事实如下：

1、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陈敏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238.50 万元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 75% 的股权；

2、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 月 15 日，海达红阳股东会也决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2008 年 3 月 26 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3、2008 年 6 月 27 日，陈敏刚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38.50 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发行人将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日确定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四）为核查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交易的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陈敏刚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交易的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交易的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交易的承诺；

4、取得并查阅了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环保、社会保障、质检、安监、银行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

（五）为核查海达红阳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与其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2、取得了陈敏刚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4、取得了发行人及陈敏刚委派的海达红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身份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和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的的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及陈敏刚委派的海达红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其自身及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至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上述 4 中所有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全部客户、供应商的股权信息；

8、对 4 中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知名大企业，如股东为法人的，进一步调取其股东的股权信息，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

（六）为核查报告期内海达红阳与发行人间交易、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及海达红阳的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记账凭证等；

（七）为核查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内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取得了陈敏刚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的承诺；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的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况的承诺；

4、查阅了 2008 年发行人与海达红阳的往来账户明细账，并对海达红阳当年的采购情况与货款支付情况进行了比对；

5、查阅了 2008 年发行人和海达红阳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对需要付款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确认：

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海达红阳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与海达红阳间的交易情况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08 年 1-9 月间与海达红阳进行过交易。其中，2008 年 1-3 月的交易，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抵销，2008 年 4-9 月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08 年 1-3 月	2008 年 4-9 月	2008 年 1-9 月
向海达红阳采购			
混炼胶	1, 280, 743. 59	1, 192, 069. 39	2, 472, 812. 98
机器设备	—	1, 897, 142. 89	1, 897, 142. 89
其他存货（半成品、产成品、其他原材料）	—	2, 427, 676. 83	2, 427, 676. 83
合计	1, 280, 743. 59	5, 516, 889. 11	6, 797, 632. 70
向海达红阳销售			
其他存货（产成品）	842, 465. 14	988, 853. 12	1, 831, 318. 26
租赁收入	91, 150		91, 150
合计	933, 615. 14	988, 853. 12	1, 922, 468. 26

海达红阳在海达股份控股期间实际相当于海达股份的一个生产车间，其生产经营活动由海达股份的管理层实际管理，海达股份将其持有的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给陈敏刚后，海达红阳已经基本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交易的实质是将原先在海达红阳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转移到海达股份进行，相关资产的管理团队、生产组织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交易虽未进行评估，但双方以历史成本原则（即账面价值）进行交易是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发生时间较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海达红阳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均已结清，无余额。2008 年 10 月初至海达红阳注销之日，发行人与海达红阳间无资金往来情形，各年末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相关情况：

海达红阳原为发行人与贵航股份合资设立的生产汽车橡胶密封条产品的子公司，由贵航股份提供订单进行生产。2008 年 9 月海达红阳停止生产经营后，海达股份自行拓展汽车橡胶密封条业务。报告期内，海达红阳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原始出资额将所持有的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给陈敏刚，高于海达红阳当时相应比例的净资产值，且海达红阳此后将不再持续经营，作价不公允，但没有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的收益，未计入公司该年度损益而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发行人关于确定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的转让日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该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正确；海达红阳在申报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海达红阳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海达红阳停止生产经营后，由发行人进行汽车橡胶密封条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海达红阳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在申报期内海达红阳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和原因，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海麦公司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海麦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卡哥特科芬兰（芬兰麦基嘉）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经核查确认：

海麦公司的外方投资者芬兰麦基嘉成立于 1937 年，在海运事业上已经有 70 多年的发展历史，是全球领先的干货处理方案提供商，也是全球舱口盖行业的主要品牌。2000 年，芬兰麦基嘉为配合日本和韩国造船行业的供应需求，加大了在亚洲市场的投入，逐步开始在亚洲选择技术条件成熟、质量水平稳定的供应商。当时，本公司经营部分修船用橡胶密封件，公司亦希望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逐步实现从修船用橡胶密封件向技术及利润水平更高的造船用橡胶配套产品转变的结构调整目标。鉴于双方曾有部分业务往来，对对方有一定的了解，加之双方均认为合资设立公司对自身发展有益，有强烈的合作意愿，本公司与芬兰麦基嘉最终达成了合资意向。2001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芬

兰麦基嘉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共同组建海麦公司。

海麦公司成立后的主要变更情况：

①2005年10月，海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46.247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②2008年3月，海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4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③2009年7月，芬兰麦基嘉被芬兰卡哥特科股份有限公司(Cargotec Corporation)吸收合并，芬兰麦基嘉更名为卡哥特科芬兰有限公司(CARGOTEC FINLAND OY，以下简称“卡哥特科芬兰”)，海麦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出资257.8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卡哥特科芬兰出资85.9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二) 为核查发行人与麦基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海麦公司的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卡哥特科芬兰（芬兰麦基嘉）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产品定价资料；
- 5、查阅了报告期内海麦公司与麦基嘉的销售清单。

经核查确认：

海麦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直接出售给芬兰麦基嘉或其关联企业，其余少量产品出售给芬兰麦基嘉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的客户。芬兰麦基嘉各年度会预计涵盖芬兰麦基嘉及其相关企业的总采购计划，海麦公司与芬兰麦基嘉的供应商经理根据总采购计划谈妥产品定价，芬兰麦基嘉及其关联企业、芬兰麦基嘉指定的中国境内客户均按商定的产品价格进行采购。

一般情况下，双方于每年底召开价格会议，根据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和销售量等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的价格，价格确定后基本当年年内不变，但是如遇市场行情发生剧烈波动时，双方可以提出临时价格磋商来决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双方分别于2008年1月、2008年7月、2009年2月、2009年4月、2010年1月、2011年1月和2011年4月执行了新的销售价格。

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平等主体之间依据市场原则在协商一致的结果。

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之间交易系平等主体之间根据市场规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海麦公司申报期内各年度销售产品给麦基嘉的具体情况以及“船用舱盖橡胶部件方面，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或前一年年底与麦基嘉确定当年的供货价格，该价格一旦确定，年内基本保持不变”是否属实以及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贯执行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销售产品给麦基嘉的相关情况，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麦基嘉的订单、海麦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海麦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海麦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明细；
- 2、与海麦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确认：

海麦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约 90%以上）直接出售给外方股东芬兰麦基嘉或其关联企业，其余少量产品出售给芬兰麦基嘉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的客户。

2008 年初至 2011 年 6 月末，与海麦公司具有业务往来的芬兰麦基嘉的关联企业包括：MACGREGOR LOGISTIC CENTER（以下简称“德国麦基嘉”）、Cargotec Sweden AB（以下简称“瑞典麦基嘉”）、CARGOTEC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麦基嘉”）、CARGOTEC KOREA LTD.（以下简称“南韩麦基嘉”）、CARGOTEC JAPAN LTD.（以下简称“日本麦基嘉”）、Cargotec CHS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麦基嘉”）和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基嘉”）。上述 7 家公司均系芬兰麦基嘉（即卡哥特科芬兰）在世界各地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为核查发行人与麦基嘉之间销售产品的定价和执行的相关问题，保荐人进行了如下具体工作：

-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海麦公司的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

3、取得了麦基嘉关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4、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产品定价资料；

5、查阅了报告期内海麦公司与麦基嘉的销售清单。

经核查确认：

芬兰麦基嘉各年度会预计涵盖芬兰麦基嘉及其相关企业的总采购计划，海麦公司与芬兰麦基嘉的供应商经理根据总采购计划谈妥产品定价，芬兰麦基嘉及其关联企业、芬兰麦基嘉指定的中国境内客户均按商定的产品价格进行采购。

一般情况下，双方于每年底召开价格会议，根据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和销售量等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的价格，价格确定后基本当年年内不变，但是如遇市场行情发生剧烈波动时，双方可以提出临时价格磋商来决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海麦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2008年7月、2009年2月、2009年4月、2010年1月、2011年1月和2011年4月执行了新的价格。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销售产品给麦基嘉的具体情况说明真实准确。一般情况下，公司与麦基嘉每年确定一次价格，该价格一旦确定，年内基本保持不变，但如遇原材料价格、汇率、出口退税率波动及其他情况使成本变动较大时，双方可以提出临时价格磋商来决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海麦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2008年7月、2009年2月、2009年4月、2010年1月、2011年1月和2011年4月开始执行新的销售价格。在新的销售价格开始执行前，均按此前的价格进行销售。”

7、关于发行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度下降而主营业务毛利较2008年度上升的原因，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申报期内各期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不匹配的原因，申报期内综合毛利率在波动的原因，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而主营业务毛利上升的原因，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 2、查阅了集装箱橡胶部件、船用舱盖橡胶部件中产品小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度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的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中铁件等辅助材料的占比、金额、加工难度等情况；
- 5、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6、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使用的机器设备增减情况，厂房折旧增减情况等。

经核查确认：

200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了 948.11 万元，主要是由于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毛利增加了 2,144.91 万元，有效弥补了航运领域产品减少的毛利 1,337.36 万元。由于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而航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从主营业务收入角度考量，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811.41 万元，低于航运领域减少的主营业务收入 8,288.68 万元，因此表现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和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即：200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下降而主营业务毛利较 2008 年度上升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在于部分明细产品毛利率的上升和所销售的产品结构调整。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欧美等国家的购买力减弱，全球航运市场大幅萎缩，船舶和集装箱需求锐减，发行人的集装箱橡胶部件和船用舱盖橡胶部件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其中，集装箱橡胶部件的销售额减少了 5,420.93 万元，降幅达 73.93%，船用舱盖橡胶部件的销售额也减少了 2,867.75 万元，降幅达 26.43%。

航运领域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其销售收入一般约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3 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2009 年一季度，航运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萎缩已成定局，且无任何恢复迹象，若不能从其他领域进行有效弥补，将会给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作为应对，发行人对外围绕市场拓展、对内围绕精益生产，开源节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同时，国家推出的四万亿元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使轨道交通领域的在建项目及新开项目建设速度明显加快，为发行人在该领域实现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009 年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请参见本部分第（三）点回复。

（二）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不匹配的原因，保荐

人作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数据；
- 2、就运输费用下降的情况访谈了与发行人相关人员；
- 3、取得了发行人运输费用管理月度分析数据。

经核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不配比，主要是由于运输装卸费用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费用	979.47	1,894.68	1,589.74	2,236.97
其中：运输装卸费	831.98	1,654.37	1,407.29	1,788.90
其中：一般运输装卸费	770.73	1,420.40	1,338.41	1,483.47
出口仓储运输代理费	61.25	233.97	68.88	305.43

发行人的运输装卸费，可大致分为一般运输装卸费和出口仓储运输代理费。一般运输装卸费主要是货物运至最终客户或者保税区仓库、出口货代仓库的费用，出口仓储运输代理费主要是出口的仓储、报关、装船等费用。

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收入、利润重要来源之一的集装箱橡胶部件在 2009 年销量锐减，且何时可以回暖恢复当时完全无法预见。为应对此不利情形，发行人管理层一方面积极进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推动了全面的挖潜降耗工作。其中，在节省运输装卸费方面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加强拼装运输管理

①公司内部的拼装运输

在挖潜节能工作开展前，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安排发货，不同类别产品很少进行拼装运输，时常出现部分载重量闲置的情形。挖潜节能工作开展后，公司要求销售部门在发货前进行内部协调沟通，对供货时间相近、运送地点顺路的客户进行拼装运输，大大减少了载重量闲置的浪费。

②对外承包拼装运输

在挖潜节能工作开展前，公司自备货车进行产品运输，经过内部拼装后仍有可能存在部分闲置的运能。挖潜节能工作开展后，公司将运输劳务全部交由承包商进行，承包商可对多个客户的货物进行拼装，进一步提高了运能利用率，其提供的报价也比公司自行运输更低。

(2) 加强生产计划管理

2008年，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由于受到产能限制，对于部分大额订单无法一次足额提供相应产品，需要分多次生产再行提供，从而导致多次运输，增加了运费成本。2009年，因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需求萎缩，发行人产能基本能足额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交货困难的问题。2010年，随着市场回暖，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产能再次受到限制。为此，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生产准备等生产计划管理来增加产量，对于原本需要进行多次交货的情况改善为只需一次就能交货，从而减少了交货次数，降低了运费成本。

(3) 招标运输

2009年公司刚由自行运输改由承包商运输时，承包人原为公司职工。虽然其提供的报价比公司自行运输更低廉，但较市场上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还有下降空间。经过一段时间的承包运行后，公司基本确定了运输外包的模式，为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公司于2009年11月进行了运输供应商招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司2010年度的运输。

(三) 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 2、查阅了集装箱橡胶部件、船用舱盖橡胶部件中产品小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度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的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中铁件等辅助材料的占比、金额、加工难度等情况；
- 5、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6、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使用的机器设备增减情况，厂房折旧增减情况等。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受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化和产品结构变化两个因素的影响。

1、影响明细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轨道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25.59%	32.37%	32.01%	29.97%

交通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20.14%	29.35%	28.56%	19.26%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20.22%	28.54%	27.61%	25.88%
建筑	建筑橡胶密封条	19.58%	25.19%	24.25%	25.27%
汽车	汽车橡胶密封条	17.13%	17.87%	6.11%	12.62%
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25.64%	21.48%	17.06%	21.86%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15.93%	21.95%	21.62%	16.46%
其他		25.09%	23.73%	37.58%	26.9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69%	24.99%	25.63%	20.50%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与对产品售价的影响不同步，造成明细产品年度间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的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走势如下：

2005-2011年6月三元乙丙橡胶价格走势图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北京万博信息研究中心

2008年年初起，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价格一路上涨，并于2008年末达到相对高点，此后受金融危机影响转为下跌。随着全球经济回暖，2010年年初起，三元乙丙橡胶价格止跌回升，此后跟随石油、天然橡胶价格走势，自2010年下半年起呈现加速上涨态势。2011年3月，日本大地震使三井化学、JSR等厂商的生产受到暂时影响，三元乙丙橡胶价格更是直线攀升。三元乙丙橡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引起各类别产品的生产成本波动。

而在销售收入方面，各类产品的价格并非均依据当期原材料价格确定：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和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企业确定投标价格时，对原材料成本一般以报价时的原材料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预估，中标价格一旦确定即不再改变。由于从中标到交货的时间周期较长，跨度约为1-3年，报价时预估的原材料价格与实际生产时的原材料价格的差异，直接影响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件和汽车橡胶密封条的定价与车型相关，各车型研发时即已确定配套密封件的价格，同一车型的橡胶密封件价格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因此，车型研发定价时依据的原材料价格与实际生产时的原材料价格的差异，将影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船用舱盖橡胶密封件方面，一般情况下，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于每年底召开价格会议，根据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和销售量等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的价格，价格确定后基本当年年内不变，但是如遇市场行情发生剧烈波动时，双方可以提出临时价格磋商来决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双方价格磋商的及时性影响。

集装箱橡胶部件和建筑橡胶密封条的产销周期较短，产品定价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紧密。

(2) 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搬迁造成的新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的摊销、折旧影响生产成本，从而造成年度间明细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2008年下半年，公司搬迁到新的经营场所开始生产活动。2008年、2009年，新建厂房、新增机器设备数额较大，折旧相应增加，对相应类别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造成影响。

2008、2009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2009年新增	2008年新增
房屋建筑物	357,239.5	77,067,895.20
机器设备	24,886,286.49	9,139,923.21
其中：用于生产混炼胶	6,567,059.19	4,845,849.67
用于生产轨道交通类产品	1,989,195.14	726,296.88
用于生产建筑类产品	1,086,750.87	378,000.00
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	14,747,823.12	911,638.00
用于生产航运类产品	42,735.04	1,667,096.85
用于生产其他类产品	452,723.13	611,041.81

(3) 公司开展精益生产活动实施的一系列节本增效举措影响生产成本，从而造成年度间明细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2008年下半年，公司搬迁到新的经营场所开始生产活动。2009年，一方面是新厂

新气象，公司希望在新工厂推行生产的精益管理，另一方面，由于金融危机导致航运领域产品的收入、利润大幅下降，客观要求公司节本增效。因此，自 2009 年开始，公司重点加强生产的精益管理，针对公司整体及具体类别产品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节本增效，其中影响产品生产成本的措施包括：

2009 年节本增效措施		
整体措施：		
1、制定年度生产经营指标，重点关注材料利用率、产品合格率等指标并进行跟踪管理； 2、遵照精益生产的理念，做好全局性的物流规划，改善生产流程布局，缩减各厂房的空余场所，用于材料和成品库房，缩减今后新建厂房和库房规模，降低资金投入； 3、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活动，通过成立焦点课题项目组，对长期困扰生产的质量问题、生产成本、生产效率问题，成立专门的攻关小组，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4、通过员工的改善提案，按部门统计提案件数、人均提案件数、参与率等指标，在人工工时、设备利用率、材料消耗、工艺方法、现场环境及安全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并实施，减少现场一切浪费； 5、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冷却水管道回用水改造和炼胶中心输油管道做好隔热防护，降低能量消耗； 6、工艺改进，改进传统的硫化生产工艺，特别在船用海绵分段硫化工艺改进成整体硫化上突破； 7、工艺改进，全面推广一模多腔的生产工艺，特别在盾构隧道止水带接角、盾构盾构止水带挤出、汽车天窗橡胶密封条接角工序上展开实施； 8、对车间用电考核，对高低谷电合理运用制定严格管理及考核制度。		
具体措施：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集装箱橡胶部件	挤出机回水装置改造	挤出机因自来水的冷却效果不好，达不到挤出机需要的工艺温度，冷却水采用直接排放，改善后通过室外加装冷却塔，自来水采用循环利用，每月可节约 7000 吨水。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海绵硫化工工艺改进	规格为（94*50）船用海绵原采用蒸汽平板压机生产，产品每根 1.2 米。改善后，采用 10 米一次成型燃气加热烘道工艺，这样每年可减少每根的荒切余量的费用： $0.03 \text{ 米/根} \times 9 \text{ 个} \times 0.5 \text{ 公斤/米} \times 20 \text{ 元/公斤} \times 200000 \text{ 米/年} = 540000 \text{ 元}$ 。能耗方面，原蒸汽加热，现改为液化气加热，经测算：成本由原 2 元/米，减为 0.5 元/米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止水挤出由一出二改一出四	公司投入 150 挤出线，止水带生产由一出二变为一出四，挤出效率大增，减少了单位电耗和人工成本。单耗电费由每米 0.134 元/米，减少为 0.099 元/米，人工成本由每米 0.071 元，减少为 0.048 元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止水带接角由一出 8 变为一出 12	公司把量大产品的模具改由一出 8 变为一出 12，提高效率 50%，每环可减少电耗 1.368 元

汽车橡胶密封条	天窗接角由一出一变为一出二	天窗密封条接角一直是一出一的工艺,因其它产品一出二工艺已成熟,为了提升效率,所以把产品接角模具由一出一改为一出二,效率提高80%左右
---------	---------------	--

2010年节本增效措施

整体措施:

- 1、制定年度生产经营指标,重点关注材料利用率、产品合格率、能耗指标等指标进行跟踪管理;
- 2、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活动,通过成立焦点课题项目组,对长期困扰生产的质量问题、生产成本、生产效率问题,成立专门的攻关小组,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 3、通过员工的改善提案,按部门统计提案件数、人均提案件数、参与率等指标,在人工工时、设备利用率、材料消耗、工艺方法、现场环境及安全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并实施,减少现场一切浪费;
- 4、制订和完善相应规章制度,对交接班管理,减少停机等待等现象;
- 5、逐步加大金加工中心的自行制作工装模具的生产能力,减少模具委外制作的比例,降低模具制作成本,培养和提高金加工中心的加工能力;
- 7、对车间用电考核,对高低谷电合理运用制定严格管理及考核制度。

整体措施: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集装箱橡胶部件	集装箱密封条挤出效率提升	集装箱密封条挤出机的输送部分采用24组滚轮方式,只要有一组滚轮有故障,就停机检修,现在改制成皮带输送方式,大大减少了设备故障的时间;通过增加硫化车得层数,由原来10层增加到12层,原平均2700套/天,提升到4100套/天,原每月26的产量,现只需17天就可完成
集装箱橡胶部件	集装箱密封条接角效率提升	产品接角前的精切原来全部采用手工作业,速度慢,效率低,工人作业时精切完后再接角,改善后采用自制设备--机械自动精切。生产效率:原100套/人·班提高到150套/人·班。原来每套电费:4kw/台*3台/组*24小时/300套/天=0.96度电/套,改善后:0.64度电/套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蒸汽管道计量改造	原蒸汽平板加热,采用蒸汽压力表的方式计量读数,产品在生产时,需要不同的温度分段硫化,每班共四次排汽,因压力表读数滞后,共需1小时才能达到工艺要求的温度,现改用通过管道优化,采用温度表读数,每班排气次数减为2次,排汽时间减为共需20分钟
汽车橡胶密封条	汽车天窗密封条挤出速度提升	汽车天窗密封条通过模具工艺改进,挤出速度由8米/分钟提高到10米/分钟,挤出效率提高25%。
其他	高铁声屏障产品改进工艺提高效率	原来高铁声屏障产品使用垫条生产,生产效率较低,改进工艺及模具取消垫条,生产速度由1.5米/分钟提高至5米/分钟,挤出效率大大提高,缩短了产品交货期,每米节省电费0.41元

2011年1-6月节本增效措施
整体措施:

- 1、制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指标，部门生产经营分解目标，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关注材料利用率、产品合格率、人均产值、能耗指标、降本增效等指标进行跟踪管理；
- 2、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活动，通过成立焦点课题项目组，对长期困扰生产的质量问题、生产成本、生产效率问题，成立专门的攻关小组，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 3、通过员工的改善提案，按部门统计提案件数、人均提案件数、参与率等指标，在人工工时、设备利用率、材料消耗、工艺方法、现场环境及安全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并实施，减少现场一切浪费；
- 4、减少硅胶混炼后不及时使用而导致报废的现象，降低材料的报废成本；
- 5、对车间用电、水、蒸汽的管理，对高低谷电合理运用、用水、用汽方面制定严格管理及考核制度；
- 6、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对蒸汽管道、冷却水管道和炼胶中心输油管道做好隔热防护，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能量消耗；
- 7、推行废料、材料利用率管理考核。通过各事业部在产品的荒切余量、产品合格率、材料利用率等方面的制定严格的标准、管理制度并每月检查考核；
- 8、回收再利用各事业部的废旧工装、废旧周转器具；
- 9、对各事业部的委外加工的工装模具实行招投标的方式。

具体措施: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集装箱橡胶部件	集装箱密封条废料减少	集装箱密封条半成品的荒切余量，原来平均两端加起来为70mm，现在制定荒切标准，制作了专用限量具，荒切尺寸减为40mm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船用海绵密封条表皮废料减少	船用海绵密封条的表皮，通过模具整修，每米产品可减少模压废边80克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船用实心条废料减少	船用实心密封条的荒切尺寸由原来200mm，减少为100mm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船用转角产品废料减少	船用转角的荒切尺寸由原来200mm，减少为100mm
建筑橡胶密封条	幕墙门窗密封条挤出速度提升80%	幕墙门窗密封条通过模具工艺改进，挤出速度由8~10米/分钟提高到15~20米/分钟，挤出效率提高80%，每公斤密封条可节省电费1.7元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硅胶设备专用，节省硅胶15%	采用专用挤出机，避免硅胶洗车胶15%

2、影响产品结构变化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交通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2,791.11	9.13%	5,051.41	11.14%	3,465.69	10.73%	2,412.49	6.75%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5,793.09	18.95%	8,289.75	18.28%	9,446.17	29.25%	7,306.01	20.44%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699.28	2.29%	3,027.98	6.68%	2,868.62	8.88%	1,250.57	3.50%
建筑	建筑橡胶密封条	3,008.43	9.84%	4,935.46	10.88%	2,263.75	7.01%	1,031.73	2.89%
汽车	汽车橡胶密封条	1,525.05	4.99%	3,196.86	7.05%	1,779.91	5.51%	1,925.94	5.39%
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8,185.33	26.77%	9,055.46	19.97%	1,911.15	5.92%	7,332.08	20.51%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5,361.47	17.54%	8,712.49	19.21%	7,983.26	24.72%	10,851.01	30.35%
	其他	3,207.74	10.49%	3,073.14	6.78%	2,578.10	7.98%	3,638.69	10.18%
	合计	30,571.51	100%	45,342.54	100%	32,296.64	100%	35,748.52	100%

(1) 金融危机造成 2009 年航运领域产品销售占比的大幅下降和轨道交通领域产品销售占比的大幅提高。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欧美等国家的购买力减弱,全球航运市场大幅萎缩,船舶和集装箱需求锐减,发行人的集装箱橡胶部件和船用舱盖橡胶部件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其中,集装箱橡胶部件的销售额减少了 5,420.93 万元,降幅达 73.93%,船用舱盖橡胶部件的销售额也减少了 2,867.75 万元,降幅达 26.43%。

航运领域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其销售收入一般约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3 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2009 年一季度,航运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萎缩已成定局,且无任何恢复迹象,若不能从其他领域进行有效弥补,将会给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作为应对,公司对外围绕市场拓展、对内围绕精益生产,开源节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同时,国家推出的四万亿元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使轨道交通领域的在建项目及新开项目建设速度明显加快,为公司在该领域实现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经过努力,2009 年,公司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销售额增长了 2,140.16 万元,增幅达 29.29%;轨道减振橡胶部件销售额增长了 1,618.05 万元,增幅达 129.39%;公司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销售额增长了 1,053.20 万元,增幅达 43.66%;建筑橡胶密封条销售额增长了 1,232.02 万元,增幅达 119.41%。

上述变化使 2009 年航运领域产品销售占比由 2008 年的 50.86%降低至 30.64%,轨道交通领域产品销售占比则由 2008 年的 30.69%提高至 48.86%。

(2) 金融危机后,航运领域产品需求的补偿性回升造成 2010 年航运领域产品的销售占比回升和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销售占比回落。

2010 年,全球经济经历了艰难探底后逐步复苏,各主要市场的消费信心有所恢复,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的迅速好转,从而带来集装箱贸易及航运的快速恢复。航运公司不

断增加运力以满足集装箱海运需求，2009年基本停滞的集装箱淘汰更新需求补偿性回升，带动了集装箱采购量的大幅度增长。此外，航运公司为减轻金融危机带来的成本压力而普遍降低航速，降低了集装箱周转效率，船公司、租箱公司的备箱不足，也增大了集装箱的需求。

上述变化使2010年航运领域产品销售占比由2009年的30.64%回升至39.18%，轨道交通领域产品销售额虽较2009年增加，而销售占比则相应由2009年的48.86%下降至36.10%。

(3) 2011年1-6月，航运领域产品需求稳定增长，在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的情况下，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提价幅度高于其他类别产品，使航运领域产品的销售占比较2010年度进一步提高。

2011年上半年，受客户提前备箱等因素的影响，航运业对集装箱的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公司集装箱橡胶部件销量约达2010年全年的72%。同时，该期间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的价格急剧上涨，由于不同类别产品定价方式的差异，原材料涨价因素最先传导至集装箱橡胶部件，使该期间航运领域产品销售占比由2010年的39.18%进一步升至44.31%，轨道交通领域产品销售占比则由2010年的36.10%降至30.37%。

(四) 为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保荐人作了以下具体工作：

1、对发行人2010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找出非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较大的项目和影响损益但非涉及现金的较大项目；

2、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1中各项目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3、查阅了1中各项目的明细表，抽查了相关凭证。

经核查确认：

2010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约为4,6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3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4,279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货款回笼滞后、存货和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多所致。同时，发行人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未能抵销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882,713.81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65,797,200.66
预付账款的减少	-4,118,464.38

存货的减少	-7,072,71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262,748.93
其中：应付账款的增加	28,577,176.58
差额	-63,692,683.98

注：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数取自 2010 年末合并报表，不含制品公司的应收账款，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数含 2010 年 1-11 月制品公司的发生额。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而主营业务毛利上升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结合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对于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不匹配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销售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的计算准确无误，对毛利率波动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8、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出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出口收入数据准确性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内销和出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核查公司提供的会计政策及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的订单、销售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记账凭证等；
- 2、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为核查发行人关于出口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问题，保荐人作了以下具体工作：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
- 2、自海关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出口收入数据；
- 3、将海关调取的出口收入美元数据与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美元数据比对，并确认相应的人民币金额；
- 4、查询海关关于出口行为的认定和分类。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装箱发货。送货人员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毕签署送货回单后，负责将客户签收的送货回单交回公司。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送货回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公司取得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一般在生产前已经对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过考察，公司产品出口时附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客户一般不会对在报关前再另行检测。

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按照甲方提供的月需求计划做好产品的加工安排工作。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需求通知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把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甲方指客户，乙方指公司） “卖方提供的防水材料及其附件应在合同生效后按买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交付方式根据买方实际需要可采用分批交付或一次性交付。防水材料供货时间需配合买方整体项目工程进度进行”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月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发出的书面需求通知后，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在指定日期前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签署送货回单，公司根据送货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买方在合同签署后的适当日期（10天内），向卖方提供详细的物资发运计划表” “物资到指定施工地点为物资交付的日期。物资到指定施工地点买方应及时收货并检查。” “在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经买方检验合格后以买方、卖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送料单》上实际货物数量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计划表进行货物发运，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经买方检验合格后以买方、卖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送料单上实际货物数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送料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建筑橡胶密封条	“卖方在收到买方提供的材料清单后一周内或分批生产完该批材料并运到买方指定地点。”	公司在收到买方提供的材料清单后组织安排生产，在一周内或分批生产完该批材料后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公司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签署的送货回单开具发票，确

		认收入。
轨道车辆 橡胶密封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订单进行供货，采购订单中约定有具体的产品型号以及交货时间与地点等。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生产并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签署送货回单，公司根据送货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汽车 橡胶密封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公司与客户签订有主供货协议，其中约定了日后供货的一般性条款，具体如下：（以福耀玻璃为例） “采购订单由福耀发给供方，并且采购订单受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所约束。” “福耀采购订单上指定的日期应当是福耀在指定地点收到货物的日期。” “产品在福耀同意的最终交付地点进行交付之前的损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订单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日期前运送至指定地点。产品在客户指定的最终交付地点完成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签署送货回单，公司根据送货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集装箱 橡胶部件	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主要是为集装箱进行配套加工，公司与客户通常签订加工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货日期：……年……月……日交货” “运输方式：供方代送至 XXXX 公司”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进行供货。公司在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完成产品交付后，客户签署送货回单，公司根据送货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需求通知后签订供货合同或采购订单并组织安排生产，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该批产品如果是属于深加工结转出口类型，公司则根据客户签署的送货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如果是其他出口类型，公司则在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海关的报关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船用舱盖 橡胶部件	公司根据麦基嘉提供的采购订单进行供货，采购订单中约定有具体的产品型号以及交货时间与地点等。	公司在收到麦基嘉提供的采购订单后，组织安排生产，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出口。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海关的报关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关于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的数据，系以海关报关出口的口径统计。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内销和出口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毛利相关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有关产品的出口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市场需求预

测，市场占有率数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为核查发行人对未来橡胶零部件需求预测依据的充分性、发行人在各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数据依据的充分性及主要竞争对手披露的充分性问题，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所经营领域的相关行业资料和研究报告；
- 2、走访了相关行业协会，取得并查阅行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 4、查阅并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依据相关领域的未来需求权威数据推算的具体产品的需求量数据。

经核查确认：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的总产能受混炼胶产能约束，各明细产品所含混炼胶总量不能超过混炼胶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混炼胶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08年	15,333	14,181	92.48%
2009年	20,000	12,158	60.79%
2010年	20,000	19,403	97.02%

混炼胶为公司最终产品的原材料，最终产品在混炼胶的基础上继续加工形成。继续加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将可能添附铁件、钢带、软木塞、塑料件、胶水等辅助材料以形成最终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应用领域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轨道交通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395.5	405.19	102.45	796.91	764.41	95.92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3,338.57	3,245.54	97.21	4,560.70	4,402.13	96.52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446.66	338.46	75.78	972.21	1,326.09	136.40
建筑	建筑橡胶密封条	1,572.41	1,567.86	99.71	2,442.36	2,480.59	101.57
汽车	汽车橡胶密封条	309.29	269.52	87.14	585.52	616.65	105.32
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4,696.62	4,661.3	99.25	6,782.72	6,467.85	95.36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2,082.89	1,907.85	91.60	3,585.76	3,359.97	93.70

其他	1,418.51	1,510.05	106.45	3,294.22	3,146.58	95.52
合计	14,260.45	13,905.77	97.51	23,020.40	22,564.26	98.02

单位：吨

应用领域	产品	2009年			2008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轨道交通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597.49	556.90	93.21	394.12	389.88	98.92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4,849.82	4,753.31	98.01	4,531.78	4,125.60	91.04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1,834.18	1,422.29	77.54	631.21	590.82	93.60
建筑	建筑橡胶密封条	1,297.52	1,239.32	95.51	540.47	549.88	101.74
汽车	汽车橡胶密封条	384.00	347.46	90.49	450.35	441.91	98.13
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1,180.94	1,185.06	100.35	4,354.43	4,557.97	104.67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3,157.46	3,158.82	100.04	2,932.02	2,851.94	97.27
	其他	2,036.36	2,060.06	101.16	2,075.90	2,883.98	138.93
	合计	15,337.77	14,723.22	95.99	16,498.62	16,391.97	99.35

发行人关于未来橡胶零部件需求的预测的依据如下：

应用领域	未来发展概况依据	产品	未来市场需求依据
轨道交通	1、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于2010年12月17日发表的“《海内外齐发力，动车组不言项》——高铁设备行业深度研究之一”，说明事项：未来国内、国际高速铁路的建设情况； 2、国海证券于2010年12月17日发表的“《轨道交通行业2011年策略研究报告》”，说明事项：未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情况。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1、西南证券于2010年6月30日发表的“拨开云雾现金股——中国北车深度分析报告”，说明事项：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需求； 2、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于2010年12月17日发表的“《海内外齐发力，动车组不言项》——高铁设备行业深度研究之一”，说明事项：未来高速铁路的动车组需求； 3、根据上述车辆需求量，结合企业经验值测算出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1、根据前述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里程，结合企业经验值测算的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1、根据前述未来国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里程，结合企业经验值测算出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
建筑	1、嘉寓股份招股说明书、金螳螂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数据，说明事项：未来我国门窗、幕墙行业的市场容量。	建筑橡胶密封条	1、根据前述未来门窗、幕墙行业的市场容量数据，结合企业的经验值测算出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
汽车	1、平安证券于2010年12月15日发表的“汽车及新能源行业2010年12月月报”，说明事项：未来我国的汽车销量。	汽车橡胶密封条	1、根据前述未来汽车销量情况，结合企业的经验值测算出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

航运	1、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提供的 2007—2009 年国际及国内集装箱产量。	集装箱橡胶部件	1、未有权威机构对未来集装箱行业发展速度作出预测，公司以维持现状为前提，不作增长假设，取前述 2007—2009 年产量的峰值作为未来产量，结合企业的经验值测算出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
	1、国际造船业权威咨询机构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公布的 2000 年—2010 年 8 月全球船舶交付量数据。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1、未取得权威机构对未来造船业发展速度作出的预测，公司以维持现状为前提，不作增长假设，取 2009 年船舶交付量作为未来产量，结合企业的经验值测算出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

发行人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数据的依据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	占有率	占有率依据
轨道交通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国内市场 50%	1、中国南车相关下属公司采购部门出具的证明； 2、中国北车相关下属公司采购部门出具的证明。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原披露为：国内市场 50%	1、无相关行业协会，公司根据报告期内所掌握的招投标情况，结合公司的中标情况，分析得出。 2、为谨慎起见，公司拟不提具体的占有比例，将以“国内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的主要供应商”的表达替换招股说明书中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	—
建筑	建筑橡胶密封条	—	—
汽车	汽车橡胶密封条	汽车天窗密封条产品，国内市场 60%	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出具的证明。
航运	集装箱橡胶部件	全球市场 50%	1、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07—2010 年，公司产品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38.6%、30.2%、54.4%和 50.9%。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全球市场 60%	1、CARGOTEC 的证明，证明该公司全部的船用舱盖橡胶部件均向公司采购； 2、润邦重工招股书，证明 CARGOTEC 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未来橡胶零部件需求的预测依据充分；发行人关于在各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数据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关于主要竞争对手的披露充分。”

10、关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供应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供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

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价格数据和采购均价资料；
- 2、上网查阅了三元乙丙橡胶的销售均价；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厂家供应数据；
- 4、查阅了行业期刊；
- 5、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和行业协会，就三元乙丙橡胶的供求情况进行了访谈；
- 6、访问了三元乙丙橡胶的主要供应商网站，查阅了相关资料。

(二) 为核查未来橡胶产量的预测依据、橡胶供应紧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和行业协会，就三元乙丙橡胶的供求情况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行业期刊；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厂家供应数据；
- 4、访问了三元乙丙橡胶的主要供应商网站，查阅了相关资料；
- 5、查阅了三元乙丙橡胶新项目的相关公示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资料；
- 7、走访了发行人客户，就发行人的产品价格、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对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确认：

全球主要三元乙丙橡胶生产厂商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生产厂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6月
杜邦-陶氏弹性体 (DOW)	20	20	19	15.5	12.9	7.2
埃克森美孚化学 (Exxon)	16	16	20	20	20.4	9.6
帝斯曼弹性体 (DSM)	18	18	18	16.5	16	7.9
朗盛 (Lanxess)	14	14	16	16	14	7.4
三井化学	7.5	9.5	8	9.5	9.5	4.3
锦湖宝理化学 (Kumho)	6	8	9	9	9	4
Polimeri 欧洲	6	6	6	8.5	8.5	4.2
Lion	8	8	9	9	7	3.6
住友	4.5	4.5	4.5	4.5	4.5	2
JSR	3.5	3.5	3.6	3.6	3.6	0.8
SK	3.5	3.5	3.3	3.5	3.3	1.7
吉林化学	2.5	2.5	2.5	2.5	4.5	2.2

Nizhnekamsk 石化	2	2	3	3	2	1.5
合计	111.5	115.5	121.9	121.1	115.2	56.4

全球及中国市场三元乙丙橡胶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全球需求量	产能	中国进口量	国内需求
2006 年	105	111.5	7.83	9.48
2007 年	108	115.5	10.49	11.92
2008 年	107	121.9	12.36	13.71
2009 年	98	121.1	16.31	17.91
2010 年	105	115.2	20.22	21.89
2011 年 1-6 月	57	57.4	21.45	22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三元乙丙橡胶的数量及变化情况：

厂家	年度	产能（万吨）	采购量（吨）	变化原因
三井化学	2006	7.5	0	
	2007	9.5	0	
	2008	8	230	
	2009	9.5	2,580	替代 DOW 成为我公司最大的 EPDM 供应商
	2010	9.5	2,760	
	2011 年 1-6 月	4.5	1188	受日本地震的影响，采购量自 4 月份开始降低 45%，该情形将延续至 10 月份。
杜邦-陶氏弹性体 (DOW)	2006	20	1,800	
	2007	20	2,300	
	2008	19	1,680	由于 DOW 受金融危机影响关停部分生产线，导致采购中断
	2009	15.5	126	
	2010	12.9	0	
	2011 年 1-6 月	7.2	0	
帝斯曼弹性体 (DSM)	2006	18	260	
	2007	18	310	
	2008	18	315	
	2009	16.5	364	由于关停巴西的第二条生产线总量有所下降
	2010	16	960	
	2011 年 1-6 月	7.9	1,089	受地震影响 3 月份开始增加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锦湖宝理化 (Kumho)	2006	6	136	
	2007	8	175	

	2008	9	384	
	2009	9	408	
	2010	9	576	
	2011年 1-6月	4	337	

2011年-2015年全球主要三元乙丙橡胶生产厂商的产能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生产厂家	2010年产能	预计增加产能	至2015年
杜邦-陶氏弹性体 (DOW)	12.9		12.9
埃克森美孚化学 (Exxon)	20.4	6	26.4
朗盛 (Lanxess)	30		30
三井化学	9.5	7.5	17
锦湖宝理化学 (Kumho)	9	6	15
Polimeri 欧洲	8.5		8.5
Lion	7		7
住友	4.5		4.5
JSR	3.6		3.6
SK	3.3		3.3
吉林化学	4.5	2.5	7
Nizhnekamsk 石化	2		2
产能合计	115.2	22	137.2

2011年5月 朗盛 (Lanxess)和帝斯曼弹性体(DSM)合并成功,合并前朗盛(Lanxess)为14万吨、帝斯曼弹性体 (DSM)产能为16万吨,合并后的朗盛 (Lanxess)总产能达到30万吨。预计2012年2月,埃克森美孚化学 (Exxon)将扩产6万吨,总产能将增加至26万吨。预计2013年9月份,锦湖宝理化学 (Kumho)将扩产6万吨,总产能将增加至15万吨。预计2014年10月,三井将扩产7.5万吨,总产能将增加至17万吨。我国国内,预计吉林石化有2.5万吨的新线会在2014年左右投产,中国石化与三井化学也在合资建设一条7.5万吨/年的三元乙丙橡胶生产线,预计至2014年,我国三元乙丙橡胶的产能将达14.5万吨/年。

从长期看,未来中国和亚洲市场的增长将使世界三元乙丙橡胶总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三井化学预测,2010年-2015年全球三元乙丙橡胶需求量的年增长率将达5%。2010年全球三元乙丙橡胶总需求量为105万吨,按5%的年增长率测算,2015年全球三元乙丙橡胶总需求量为134万吨,与预计的2015年全球137.2万吨总产能基本相当。基于上述预测,未来5年内,全球三元乙丙橡胶的供需状况应基本平衡,但局部市场或特定时间段内有可能出现供应紧张的状况。

从短期看，2011 年受日本大地震影响，JSR 位于鹿岛的 3.6 万吨/年三元乙丙橡胶装置在地震当天即关闭；三井化学位于千叶县的三元乙丙橡胶装置虽运转正常，但因原料短缺，处于低负荷生产状态。因此 2011 年日本对中国的三元乙丙橡胶供应量明显下降，国内三元乙丙橡胶市场出现了暂时性的供应紧张情况。但由于公司在绝大部分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将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对于公司新切入的某些细分市场，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降至最低，三元乙丙橡胶暂时性的供应紧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三元乙丙橡胶市场供应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和未来橡胶产量的预测依据，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在绝大部分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将价格波动向下游有效传导，因此当前国内三元乙丙橡胶市场暂时性的供应紧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1、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各年末的应收账款的有关情况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和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确认的会计政策；
- 2、查阅了申报期内各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账；
- 3、查阅了营业收入明细账、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
- 4、查阅了银行存款日记账；
- 5、审阅了申报会计师应收账款核查的审计工作底稿；
- 6、对申报期内各年末的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函证；
- 7、走访了下游客户，就应收账款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保荐人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的具体情况为：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实地走访了 7 家，电话访谈了 11 家，其余客户发出询证函共 505 份，收到回函 107 份。具体核查名单如下：

核查方式	客户名称
实地走访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草沙五号沟隧道工程）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访谈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雷贝斯托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地下铁道总公司（3号线）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麦基嘉上海办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15 号线工程轨道系统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中铁泰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IFE-威奥轨道车辆门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询证函	发出询证函共 505 份，收到回函 107 份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989.18	1,725.33	979.00	756.77
其中：质量保证金	387.69	358.38	332.94	131.15

其中，按产品类别区分的各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占比	2010 年末余额	占比	2009 年末余额	占比	2008 年末余额	占比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12.51	0.63%	10.42	0.60%	30.53	3.12%	60.38	7.98%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1,418.44	71.31%	1,090.72	63.22%	585.85	59.84%	377.62	49.90%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341.69	17.18%	369.30	21.40%	123.05	12.57%	193.65	25.59%
建筑橡胶密封条	192.69	9.69%	247.86	14.37%	141.22	14.42%	60.90	8.05%
汽车橡胶密封件	22.45	1.13%	6.77	0.39%	22.58	2.31%	48.11	6.36%
集装箱橡胶部件	1.41	0.07%	0.27	0.02%	64.44	6.58%	5.16	0.68%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	0.00%	-	0.00%	11.34	1.16%	10.95	1.45%

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70%以上来自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等工程橡胶类业务，2011 年 6 月末该比例超过了 88%，对应的客户大部分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设等大型国有建筑施工工程承包商。

发行人申报期各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7,542.07	16,911.37	11,077.98	10,900.38
其中：超过合同收款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3,255.80	2,121.44	2,081.32	2,005.04
其中：质量保证金	1,396.83	1,411.26	858.54	366.22

其中，按产品类别区分的各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其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2011 年 6 月末逾期款项	逾期款项占比	2010 年末余额	2010 年末逾期款项	逾期款项占比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1,947.97	311.28	15.98%	1,978.70	216.65	10.21%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5,040.01	1,928.98	38.27%	4,281.22	1,231.51	58.05%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848.76	205.64	24.23%	895.02	81.80	3.86%
建筑橡胶密封条	1,355.57	247.27	18.24%	1,618.48	298.28	14.06%
汽车橡胶密封件	674.09	49.19	7.30%	902.02	78.61	3.71%
集装箱橡胶部件	4,038.60	54.26	1.34%	4,022.44	209.85	9.89%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2,570.30	-	-	2,467.91	4.30	0.20%
其他	1,066.78	459.18	43.04%	745.58	0.45	0.02%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9 年末余额	2009 年末逾期款项	逾期款项占比	2008 年末余额	2008 年末逾期款项	逾期款项占比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1,872.03	85.62	4.11%	1,015.24	158.60	7.91%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3,597.09	809.40	38.89%	2,904.86	707.35	35.28%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1,013.12	414.77	19.93%	432.32	60.45	3.02%
建筑橡胶密封条	829.97	244.29	11.74%	437.11	79.18	3.95%
汽车橡胶密封件	873.35	329.80	15.85%	844.18	251.79	12.56%
集装箱橡胶部件	1,238.32	177.64	8.53%	2,508.86	736.33	36.72%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1,389.05	-	-	2,452.53	-	-
其他	265.05	19.81	0.95%	305.28	11.34	0.57%

在申报期内各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交货时间出现延迟、交货数量、型号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存在争议的应收账款。

(二) 为核查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回款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记账凭证等。

经核查确认：

截至 2011 年 7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回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合计 11,082.71 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为：974.27 万元，回款比例 91.92%。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1）客户留存的质量保证金；（2）部分工程类客户需待工程竣工后支付；（3）由于工程业主拖延付款，客户与发行人约定待业主付款后再支付相应货款；（4）发行人出于战略考虑主动收缩客户的剩余货款或零星尾款。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未回收款项
在工程竣工后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	-668.44
质量保证金	-187.75
约定待业主支付后再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	-67.88
出于战略考虑	-49.80
付款零头遗留	-0.41
总计	-974.27

截至 2011 年 7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回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合计 15,081.63 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为：3,555.07 万元，回款比例 80.92%。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1）客户留存的质量保证金；（2）部分工程类客户需待工程竣工后支付；（3）由于工程业主拖延付款，客户与发行人约定待业主付款后再支付相应货款；（4）发行人出于战略考虑主动收缩客户的剩余货款或零星尾款。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未回收款项
在工程竣工后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	-1,766.10
约定待业主支付后再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	-1,157.73
质量保证金	-394.46
出于战略考虑	-215.12
付款零头遗留	-20.68
样品模具费	-0.98
总计	-3,555.07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申报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正确。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申报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合同收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的比例时，充分考虑了以往的经验、负债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誉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过程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申报期内各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交货时间延迟、交货数量、型号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争议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关于截至 2011 年 7 月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12、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各年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包括存货是否存在盘亏、盘盈、滞销、毁损变质等异常情况，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存货明细清单；
- 2、查阅了申报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资料；
- 3、查阅了存货明细账；
- 4、查阅了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
- 5、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存货情况，对大额存货进行了实地抽盘。

经核查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670.24	38.06%	1,707.00	25.00%	1,544.72	24.81%	1,178.55	20.68%
其中：橡胶	2,683.04	27.82%	903.71	13.23%	896.56	14.40%	787.99	13.82%
炭黑	84.80	0.88%	114.88	1.68%	106.77	1.71%	57.60	1.01%
加工油	56.60	0.59%	47.84	0.70%	42.15	0.68%	27.01	0.47%
其他	845.80	8.77%	640.57	9.39%	499.24	8.02%	305.95	5.38%
在产品	517.11	5.36%	550.96	8.07%	467.24	7.50%	930.47	16.32%
产成品	5,286.84	54.83%	4,390.59	64.29%	3,630.37	58.31%	3,106.37	54.50%
其中：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837.56	8.69%	713.62	10.45%	444.52	7.14%	218.91	3.84%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1,576.08	16.34%	1,515.18	22.19%	1,194.75	19.19%	1,224.11	21.48%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727.91	7.55%	316.41	4.63%	762.85	12.25%	87.06	1.53%
建筑橡胶密封条	362.83	3.76%	427.98	6.27%	143.56	2.31%	95.21	1.67%
汽车橡胶密封条	382.49	3.97%	232.84	3.41%	298.88	4.80%	207.02	3.63%

集装箱橡胶部件	280.18	2.91%	273.24	4.00%	78.20	1.26%	131.08	2.30%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898.86	9.32%	591.92	8.67%	526.64	8.46%	828.94	14.54%
其他	220.93	2.29%	319.39	4.68%	180.98	2.91%	314.04	5.51%
自制半成品	168.41	1.75%	180.54	2.64%	583.96	9.38%	484.65	8.50%
合计	9,642.60	100.00%	6,829.09	100.00%	6,226.29	100.00%	5,700.04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13%		21.89%		25.13%		25.51%	

注：上表中的存货数据为存货的账面余额。

由上表看，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合成橡胶、天然橡胶、加工油和炭黑等。其中 201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

① 供应商减产，市场原材料货源紧张

201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乙丙橡胶的供应商荷兰 DSM 与日本三井均大幅减产。荷兰 DSM 由于电力供应问题将减少产量，日本三井受地震影响，其产量也将急剧减少。三元乙丙橡胶的供应受上述两大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出现了供应紧张局面，甚至出现了有价无货的现象。公司为应对货源紧张的风险，大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三元乙丙胶 734 吨，较 2010 年末增加库存 458 吨。

② 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不断上涨

2011 年上半年国内三元乙丙橡胶的价格随着供应紧张一路飙升。公司通过分析市场价格走势，积极采购原材料，但是由于其价格处于上升阶段，导致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以前有大幅增加。公司由于较市场其他需求方提早进行采购，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仍然要优于其他市场需求方。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三元乙丙胶的平均成本为 3.14 万元/吨，较 2010 年末的平均成本 2.29 万元/吨大幅增长。

③ 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01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营业收入达到 31,373.97 万元。为了支持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避免因交货不及时而导致客户流失，公司相应增加备库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 2011 年 6 月末的产成品金额较大，这是由于 6 月份是公司订单最充足、生产最繁忙的月份，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已生产完成，其发货可能延迟至下个月。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的影响，为了规避经营风险、控制采购成本以及支持销售增长，公司 2011 年上半年采取以增加库存量为主的库存策略，大幅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以及产成品的库存量，导致原材料增加了 1,963.24 万元，产成品增加了 896.25 万元。

(二) 为核查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计算过程以及在申报期各年末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存货明细清单；
- 2、查阅了申报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资料；
- 3、查阅了存货明细账；
- 4、查阅了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
- 5、查阅了存货减值准备测算表；
- 6、查阅了营业成本明细账；
- 7、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存货情况。

经核查确认：

对不同类别的存货，发行人分别按照以下方法及计算过程确定可变现净值：

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以产成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估计售价，如果发行人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通常以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其估计售价；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以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其估计售价。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申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0年度，制品公司由于当年塑料价格涨幅较大，存货中的部分塑料件产成品售价

低于可变现净值，经测算，计提了产成品减值准备 12.59 万元。2010 年末，发行人将制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海顺贸易，减值准备 12.59 万元随之转出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须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存货变动的说明、申报期各年末存货盘点情况的说明、申报期内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各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1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差异原因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合并抵销汇总表。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与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的净利润	76,748,372.12	31,257,217.19	16,558,904.20
权益法计算的子公司净利润-海麦公司	6,193,315.07	6,624,414.71	4,515,356.44
权益法计算的子公司净利润-制品公司	-972,419.28	-1,688,519.67	-428,455.82
权益法计算的子公司净利润-海澄橡胶	6,793,504.92	-956,160.59	6,140,454.16
权益法计算的子公司净利润-海达红阳	-	-	-244,584.16
收到子公司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款-海麦公司	-6,007,500.00	-4,050,000.00	-5,197,500.00
收到子公司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款-制品公司	-35,354,700.90	-	-
制品公司股权转让收益调整	-3,164,686.30	-	-
海澄橡胶利润合并调整	-	-134,833.39	-
当期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8,000.00	120,000.00	154,0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44,413,885.63	31,172,118.25	21,498,174.82

（二）为核查在编制申报期内各年度合并利润表时，发行人是否将发行人（母公司）和控股予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和制品公司的内部销售收入进行充分抵销，保荐人做

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合并抵销汇总表；
- 3、查阅了内部销售汇总表、内部往来汇总表等。

（三）为核查在编制申报期内各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和制品公司进行内部销售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存货，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合并抵销汇总表；
- 3、查阅了内部销售汇总表、内部往来汇总表等。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差异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期内各年度合并利润表时，已将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和制品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收入进行了充分抵销。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期内各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存在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和制品公司之间的进行内部销售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存货。”

14、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是否在发行人经营过程是否替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述法人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其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包括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身份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和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的的信息；

4、至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上述 3 中所有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全部客户、供应商的股权信息；

6、查阅了卡哥特科公司网站，查阅了卡哥特科芬兰（麦基嘉）的组织结构图；

7、对 5 中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知名大企业，如股东为法人的，进一步调取其股东的股权信息，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

8、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二）为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出具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现金流量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述法人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述法人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

他关联方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15、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各阶段产品、技术之间的关系，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集装箱橡胶部件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和发展规划等情况，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产品的技术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往年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确认：

20 世纪 90 年代末，海达有限以生产船用橡胶密封产品起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随着经验的逐步积累和技术的不断成熟，发行人抓住国际造船市场向亚洲及中国转移的契机，成功实现了部分船用橡胶密封产品的进口替代。发行人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发掘了优质客户国际著名船舶舱口盖供应商麦基嘉，并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于 2001 年与麦基嘉合资设立子公司海麦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并借此成为全球最大的船用舱盖橡胶部件供应商。海达有限在船用产品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又开发了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再一次成功实现进口替代。

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的地铁修建逐渐兴起，发行人迅速抓住这一新兴市场机会，在原有密封产品的生产实践与技术基础上，开发出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产品，之后再逐步将产品应用延伸到轨道车辆密封、轨道减振等轨道交通的子领域。

2004 年前后，发行人开始进入建筑、汽车领域，将以往的生产经验运用到新的应用领域。“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和汽车行业蓬勃发展，随之而来的对橡胶零配件产品的巨大需求再一次为公司提供了发展的机会。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1990 年代末	2000 年-2003 年	2004 年-2008 年	2008 年-2010 年
--	----------	---------------	---------------	---------------

汽车橡胶密封条			进入期	成长期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进入期	成长期
建筑橡胶密封条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集装箱橡胶部件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成熟期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成熟期

发行人各类产品、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表：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的跨领域应用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公司以生产船用橡胶密封产品起家，在开发“新型船用橡胶密封条”产品的过程中，通过改变材料配方与成型工艺，缩短了硫化时间与工艺流程，形成了“可控海绵橡胶发泡技术”。该项技术在公司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步得到熟练运用并发展成熟。	
集装箱橡胶部件	公司在船用产品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又开发了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再一次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在集装箱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提出了多道密封防水导水的概念和结构形式，设计了由多条槽型直条围成的框型或槽型结构，在易漏水、漏气的角部增加了局部凸起设计从而有效增加了密封性。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隧道工程通常要求橡胶密封件必须在长达上百年的使用期内长效密封防水，因此需要橡胶密封件具有持续保持高回弹性、高防霉等性能。公司借鉴欧洲、日本的先进经验进行创新设计，充分利用微波硫化设备开发出以复合挤出—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的工艺来生产遇水膨胀橡胶、复合盾构止水带等产品，实现了膨胀和多孔回弹二重防水，成功开发出“地铁盾构管片弹性密封垫”，形成了“复合共挤连续硫化生产技术”。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由于轨道车辆的高速运行，橡胶密封产品需要在高速移动的环境下起到防水、防风的作用，同时在防火阻燃、低烟、低毒等安全性方面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公司在开发“轨道车辆高性能、阻燃橡胶密封条”的过程中，运用三元乙丙橡胶作为主体材料，采用自主设计的阻燃橡胶配方和填料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出了高效的多元复配环保阻燃剂配方，使得产品的阻燃、低烟、低毒的效果突出。公司开发出的产品成功通过了法国 NF16-101、德国 DIN5510、英国 BS6853 等国际标准的检验，形成了“高效、低烟、低毒阻燃技术”。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轨道线路对环保和减振降噪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要求减振部件的使用寿命长且减振扣件易安装、易更换，因此减振橡胶部件必须具备弹性佳、动静比低以及良好的耐老化性能。公司通过对减振橡胶部件微孔结构的系统微观研究，获得了泡孔壁的厚度与疲劳寿命之间的规律，从而找到独特的工艺来控制发泡的时间、速率、程度等要素。	公司在开发生产“高性能减振弹性轨枕用微孔胶垫”的过程中，采用公司在船用领域已熟练掌握的“可控海绵橡胶发泡技术”，使得海绵体发泡均匀，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减振性能，并使该项技术发展得更为成熟。
建筑橡胶密封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建筑门窗密封、隔音、隔热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家也对建筑节能环保越来越重视。公司发掘到这一市场机会后，迅速利用公司优质产品替代建筑领域密封产品，成功切入建筑密封市场，并随着建筑行业的兴旺而得到蓬勃发展。公司采用新系统密封条截面设计，并使用新复合挤出工艺将吸水橡胶复合在密封条功能面，有效提高了防水渗漏性能，成功开发出“典型地区用建筑外窗橡胶密封件”。	公司将在轨道车辆领域开发的“高效、低烟、低毒阻燃技术”成功应用到建筑密封领域，有效提高了建筑密封产品的防火阻燃性能，也使得该项技术运用更为熟练。
汽车橡胶密封条	汽车橡胶密封产品在密封减振方面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截面也越来越复杂，在具体性能上对于橡胶材料的压缩永久变形度及安装难易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开发“汽车外窗挡雨条”的过程中，通过工艺创新与结构创新，采用分体式设计，降低了工艺要求与原料消耗，成功实现了复杂产品的组件化设计。由于汽车密封市场是公司进入较晚的领域，公司采取侧面进攻的二次配套策略迅速占领了汽车天窗密封条市场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公司还成功开发了符合欧盟 REACH、RoHS 法规的汽车橡胶密封产品，通过逆向工程和有限元分析方法，大大降低了生产和安装难度。	

可见，发行人的各项生产技术均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针对新的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而逐步形成的，此后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而日臻成熟和完善，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包括：（1）热力隧道管片弹性密封垫；（2）建筑隔震支座（3）新型复合盾构橡胶密封垫；（4）客专扣件用减振弹性垫板；（5）无卤阻燃门窗密封条；（6）高寒地区用高铁减振橡胶垫板；（7）高速列车用橡胶风挡；（8）高刚度橡胶海绵垫板；（9）各型天窗密封条的设计生产技术。

未来发行人将在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三大产业开发相

关的橡胶产品。在节能环保产业，发行人将积极研发低能耗、无污染的脱硫再生技术，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弃橡胶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橡胶产品；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行人将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逐步开发轨道交通装备领域替代进口的橡胶产品，如橡胶地板等；在新能源产业，发行人将积极研发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方面所需的橡胶密封产品，例如防辐射、防火的核能方面密封件，风电轴承领域耐老化、耐润滑油、耐磨防尘的橡胶密封件，以及太阳能电池封装设备领域的耐介质、耐高温、抗撕裂、耐紫外线的橡胶密封件等。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即成功实现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进口替代，之后随着国内生产厂家的不断增加，生产工艺、设备趋向同化，市场竞争逐步激烈。目前，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已相对成熟，市场应用较为普遍，发行人主要在生产效率和规模效益上领先于竞争对手，发行人因此未将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列入核心技术产品。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没有发生改变，通过对配方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实现产品的创新及演变；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逐步积累形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因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已相对成熟，市场应用较为普遍，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未列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技术储备项目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16、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起始日期，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补缴情形、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通知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始凭证和单据，并赴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走访；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4、查阅了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0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数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证；

6、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取得了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

经核查确认：

1、发行人办理“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办理“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11年6月末	571	567	4	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
2010年末	570	558	12	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5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公司报销，1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加社会保险。
2009年末	573	561	12	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5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2008年末	529	517	12	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4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或在外地缴纳后向公司报销等情形。

2、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01年3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自2002年9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3、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最低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1年 单位	1583	20%	9%	2%	0.6%	0.6%

1-6月	个人		8%	2%	1%	-	-
2010年	单位	1583	14%	5.5%	2.5%	0.6%	0.6%
	个人		8%	5%	-	-	-
2009年	单位	1369	14%	5%	2%	0.6%	0.6%
	个人		8%	5%	-	-	-
2008年	单位	1369	14%	6%	3%	0.6%	0.6%
	个人		8%	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含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后合计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险种	缴费金额（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养老保险	1,255,945.38	2,131,505.26	1,987,546.88	1,826,806.08
基本医疗保险	578,393.78	919,520.09	878,216.99	830,261.60
补充医疗保险		94,795.4	93,017.99	83,026.16
失业保险	183,374.99	217,961.2	216,589.82	249,078.48
工伤保险	32,272.40	57,789.84	55,786.37	49,810.32
生育保险	32,272.40	56,749.18	55,786.37	49,810.32
合计	2,082,258.95	3,478,320.97	3,286,944.42	3,088,792.96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因公司所在地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处于规范阶段，尽管公司属于较早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但具体经办人员仅熟悉相关政策规定的应缴比例，对由公司和员工承担的具体比例并不熟悉。2008-2010年，公司缴纳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比例与上述规定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规定比例	医疗	9%	2%	8%	2%	8.5%	2%
	失业	2%	1%	1%	1%	1.5%	1%
执行比例	医疗	6%	5%	5%	5%	5.5%	5%
	失业	3%	-	2%	-	2.5%	-

自2011年起，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与相关政策规定一致。

4、2008-2010年公司未按比例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未按比例承担的社会保险总金额如下：

年度	单位应承担金额（万元）	单位已承担金额（万元）	未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2010年度	241.92	222.66	19.26
2009年度	229.32	211.25	18.07

2008 年度	217.54	200.93	16.61
总计			53.93

由上表可知，2008-2010 年公司应承担未承担的社会保险费金额较小。自 2011 年起，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与相关政策规定一致。

5、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起，按照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澄房金[2009]1 号）的规定，以 850 元为基数，按单位与员工各 8%的缴存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8、2009 年度，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年末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总人数，并按单位与员工各承担 8%的缴存比例，模拟计算得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应为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6.73 万元、43.76 万元，两年共计 80.49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公司向员工及国家有关部门补偿此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钱胡寿、钱振宇愿意全额承担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补偿的连带责任，并按照要求及时予以支付。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时，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分别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了守法《证明》。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及时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不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愿意承担补缴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同时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我们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17、关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江苏公证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海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4,008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持股比例为 32.81%、钱振宇持股比例为 10.87%；钱胡寿、钱振宇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813,721 元、269,570.80 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已经分别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纳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欠缴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9、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问题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问题，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走访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单位，访谈了相关执笔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成本明细、员工薪酬情况、产品销售价格资料；
- 4、查阅了橡胶零配件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
- 6、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现场，查看了机器设备情况、生产流程和产出情况，访谈了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
- 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资料；
- 8、走访了下游客户和行业协会，就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主要市场竞争对手

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 9、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相关批文或备案文件，走访了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0、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现有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1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就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确认：

1、募投项目产品之间的关系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的产品是高品质混炼胶。该高品质混炼胶系中间产品，是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和公司其他项目制造高性能橡胶零配件产品的主要原料。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

(1)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运营负荷为 0%，运营期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70%，运营期第 2 年及以后各年运营负荷为 100%。项目运营期按 10 年计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1,387.98 万元，税后利润为 1,179.79 万元。

(2)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运营负荷为 0%，运营期第 1 年运营负荷为 70%，运营期第 2 年以后运营负荷为 100%。项目运营期按 10 年计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2,648.90 万元，税后利润为 2,251.60 万元。

(3)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运营负荷为 0%，运营期第 1 年运营负荷为 70%，运营期第 2 年以后运营负荷为 100%。项目运营期按 10 年计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5,089.81 万元，税后利润为 4,326.34 万元。

3、项目的市场前景

(1)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产出的高品质混炼胶是一种重要的中间产品，是制造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建筑橡胶密封条、汽车橡胶密封条、集装箱橡胶部件、船用舱盖橡胶部件等高性能橡胶零配件产品的主要原料。建设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和公司其他项目提供原料。

①项目产品现有产能和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混炼胶生产能力为2万吨/年。2010年发行人全年所需的混炼胶量为1.94万吨，具体分产品需求情况如下：

公司分产品所需炼胶量

橡胶零配件分类	集装箱橡胶部件	工程橡胶零配件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车辆及建筑门窗橡胶密封件			其他橡胶零配件	合计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汽车橡胶密封条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建筑橡胶密封条		
2010年混炼胶的需求量(吨/年)	6,783	3,514	582	3,038	372	780	2,442	1,892	19,403

注：上表中混炼胶需求量中已扣除铁件、塑料等辅料。

由于实践中排产的产品类别和数量时常不能满足最优统筹，在生产不同产品所需混炼胶时，需要额外增加设备清洗等工序，公司现有的炼胶能力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规模的要求。

因此，为解决混炼胶的产能瓶颈，公司有必要建设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市场预测，预计2015年公司橡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所需炼胶量将达3.9万吨/年，具体的分产品需求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产品所需炼胶量

橡胶零配件分类	集装箱橡胶部件	工程橡胶零配件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车辆及建筑门窗橡胶密封件			其他橡胶零配件	合计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汽车橡胶密封条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建筑橡胶密封条		
2010年混炼胶的需求量(吨/年)	6,783	3,514	582	3,038	372	780	2,442	1,892	19,403
2015年混炼胶的预测需求量(吨/年)	7,000	7,500	5,500	4,700	4,500	2,300	6,000	1,500	39,000
5年的增量	217	3,986	4,918	1,662	4,128	1,520	3,558	-392	19,597

注：5年增量的分析，请具体参见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②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

由于混炼胶是一种中间产品,因此发行人未来对混炼胶的需求量取决于未来发行人橡胶零配件产品的产量。

未来中国橡胶零配件行业将会高速增长。从橡胶零配件行业发展背景看,根据近几年橡胶工业和相关工业发展的态势,预计未来 5-10 年,我国汽车、建筑、基础设施、电子、石油等支柱产业所需橡胶零配件年平均增长速度约为 15-20%,预计 2010 年橡胶总需求量为 295 万吨。各个行业的发展将有利于推动我国橡胶零配件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其一,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工程橡胶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铁路、高铁、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的建设将持续进行。

其二,汽车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拉动橡胶零配件行业高速增长。汽车橡胶密封条市场容量以乘用车为例,每辆需要使用橡胶密封条整套配件价格约在 600-700 元之间,据此测算,2010、2011 年的乘用车橡胶密封条市场规模分别达 90 亿元和 100 亿元。

其三,橡胶密封件作为轨道车辆、建筑产业的重要配件之一,我国橡胶密封件市场空间大,国家已开始落实振兴装备制造业以及提出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观念,我国轨道车辆设备、建筑节能等产业将迎来大发展。为此这些需要大量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密封件等基础件为其配套,因此,橡胶密封件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制造公司所需的混炼胶原料,用于后续的橡胶零配件生产,与外部企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③新增产能与未来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为 2.5 万吨/年,加上公司现有混炼胶能力为 2 万吨/年,届时总产能将增加至 4.5 万吨/年,将可满足未来 3.9 万吨/年的混炼胶需求量。

本项目设计总产能超过未来需求量的主要原因是:A、从投资规模角度看,单一生产线密炼机生产能力过小不经济。根据测算,如果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的混炼胶密炼中心,需要投资 2,646 万元,仅较目前 2.5 万吨/年的混炼胶密炼中心减少 80 万元,但产能却下降 0.5 万吨/年。B、本项目由 3 条新建生产线组成,建成后每条生产线将专门生产一类橡胶零配件产品的混炼胶原料,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在混炼胶生产方面的精细化制造能力,节约由于同一生产线生产不同种类混炼胶而带来的清洗成本,由此导致本项目实施后总产能超过未来需求量。C、在设计时,使总产能略大于未来需求量,可为未来

依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预留出空间，增强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灵活性。D、保持适当的富余产能，可有效缩短供货周期，起到促进销售的作用。公司生产的橡胶零配件产品是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必须要契合客户的生产节奏和销售节奏，留有适当富余产能可以熨平下游需求的峰谷效应，进而有效缩短供货周期，为客户创造时间价值。

(2)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① 项目产品现有产能和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情况

本项目产品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446.66	338.46	75.78	972.21	1,326.09	136.40	1,834.18	1,422.29	77.54	631.21	590.82	93.60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3,338.57	3,245.54	97.21	4,560.70	4,402.13	96.52	4,849.82	4,753.31	98.01	4,531.78	4,125.60	91.04
合计	3,785.23	3,584.00	94.68	5,532.91	5,728.22	103.53	6,684.00	6,175.60	92.39	5,162.99	4,716.42	91.35

注：产销率=当期销量/当期产量。由于橡塑零配件产品的工艺特点，公司生产设备多为多功能、多用途的生产装置，同一类装置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而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配方和时间存在差异，因此产能统计容易出现混淆，故以产量表示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总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0 年产量	拟增加产能 (吨/年)	募投投产后的总产能 (吨/年)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972.21	4,500	5,472.21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4,560.70	2,500	7,060.70

② 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

A、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轨道交通可分为普通铁路、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行人的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橡胶部件按减振效果分类，可分为轨道减振器、橡胶垫板、橡胶套靴、微孔橡胶垫板等。按减振效果分类，减振效果从低到高可分为轨下和板下橡胶垫板（包括道岔垫板）、热塑性弹性体垫板、弹性短轨枕微孔橡胶垫板及橡胶包套、轨道减振器、橡胶支座。轨道减振橡胶部件有利于机车的防振和降噪，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轨道减振橡胶部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在长隧道、繁忙干线、高架桥等养护维修困难地段，采用寿命长、减振性能好的橡胶弹性元件，

不仅能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减少对运营的干扰，而且能大大节省养护维修费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近年来，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进行。高速铁路方面，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12 年，我国新建高铁总里程超过 1.3 万公里；到 2020 年，我国新建高铁总里程超过 1.6 万公里，届时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将达 5 万公里；据此预测未来十年我国每年新增高速铁路里程约达 4,000-5,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共有 11 个城市开通城市内轨道交通，营运里程达 1,012 公里，2010、2011 年预计新增营运里程分别为 477 公里、284 公里，2012-2020 年新增营运里程为 5,575 公里。粗略估算，轨道交通建设每年将带来约 23 亿元橡胶减振部件市场需求。

由于橡胶减振部件属于工程类产品，对于供货商的规模、集中供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进入该领域也较早，且已取得由铁道部颁发的“铁道混凝土枕轨下用橡胶垫板产品的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但由于产能瓶颈的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的产销量并不大。2009 年起发行人加大了该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当年即取得销售收入增长 129.39% 的成绩。本项目建成后，随着产能瓶颈的突破，且恰逢国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大规模建设，发行人凭借已有的技术积淀，可更好的提升在该细分市场的份额。

B、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主要应用于隧道、地下工程。目前挖掘地铁隧道的方法有明挖法、矿山法、盾构法等。由于盾构法施工工作效率高，无需拆迁，不需要地下降水，节约地下水资源，不影响地面交通等优点，因此该施工方法被广泛应用到地铁隧道挖掘施工中。盾构管片接缝防水的方法是使用密封材料。发行人成功地研制了橡胶弹性密封垫、水膨胀橡胶弹性密封垫以及兼顾二者之优点的复合型橡胶弹性密封垫。

城市轨道交通中 70%-80% 为地下线路，未来我国每年因地铁建设新增的盾构隧道长度将达 300 公里以上；每年高速铁路在越山、过江、穿过繁华路段时采用盾构形式新建隧道的长度预计将超过 100 公里；此外，公路过江隧道、市政排污管道隧道、市政电力隧道、市政热力隧道、石油管道隧道、引水隧道、发电站取水隧洞等，保守估计也将超过每年 100 公里。综上，我国每年采取盾构形式新建隧道的长度合计将超过 500 公里。以每公里隧道使用橡胶密封件 740 环，合约 39,000 米计，每年盾构隧道止水密封件的市场容量将达 1,950 万米，折合每年约 2.6 亿元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于 21 世纪初开始进入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条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该市场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但相应产能已达极限。未来，发行人为稳定和进一步提升在该优势领域的市场地位，需相应扩充产能。

③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轨道减振橡胶部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的竞争，可分为普通铁道线路和高速铁路、地铁等领域的竞争。由于普通铁道线路的减振产品相对成熟，技术含量较低，所以生产厂家较多，竞争激烈。高速铁路方面，减振部件虽与普通铁路区别不大，但对其质量稳定性的要求很高，因此对企业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管理和控制能力有较高要求。地铁方面，由于途经地段多为城市中心区，其减振降噪要求高，所用减振部件与普通铁路有较大区别，技术难度大。因此，能够给高速铁路和地铁提供合格减振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少，竞争较为温和。发行人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避开红海，主要参与地铁和高速铁路方面的竞争。

高速铁路和地铁领域减振橡胶部件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天津天拓、时代新材等。

B、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已全部实现国产化。发行人在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0%，国内所有的地铁线路均有使用发行人产品；国内知名的铁路隧道工程都有使用发行人产品。在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上海长宁橡胶制品厂。

④新增产能与未来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

据前述分析，未来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目标市场每年的容量约为 23 亿元，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目标市场容量约为 2.6 亿元，达产后发行人轨道减振橡胶部件和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的总销售量约占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7%和 51%（发行人目前即是国内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的最主要供应商之一），新增产能与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基本匹配。

（3）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①项目产品现有产能和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情况

本项目产品报告期内现有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	--------------	--------	--------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395.5	405.19	102.45	796.91	764.41	95.92	597.49	556.90	93.21	394.12	389.88	98.92
建筑橡胶密封条	1,572.41	1,567.86	99.71	2,442.36	2,480.59	101.57	1,297.52	1,239.32	95.51	540.47	549.88	101.74
汽车橡胶密封条	309.29	269.52	87.14	585.52	616.65	105.32	384.00	347.46	90.49	450.35	441.91	98.13

注：产销率=当期销量/当期产量。由于橡塑零配件产品的工艺特点，发行人生产设备多为多功能、多用途的生产装置，同一类装置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而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配方和时间存在差异，因此产能统计容易出现混淆，故以产量表示发行人的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总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0年产量(吨)	拟增加产能(吨/年)	募投投产后的总产能(吨/年)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796.91	1,500	2,296.91
汽车橡胶密封条	585.52	4,300	4,885.52
建筑橡胶密封条	2,442.36	4,200	6,642.36
合计	3,824.79	10,000	13,824.79

②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

A、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伴随着铁路网较快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增加，我国轨道交通车辆需求将迎来一段良好发展的时期。下表为各类轨道交通车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保有量以及到 2010 年和 2015 年的预测量。

轨道车辆保有量预测表

产品	2006年(辆)	2007年(辆)	2008年(辆)	2010年(辆)	2015年(辆)	2007年至2008年复合增长率	2008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
机车	17,799	18,306	18,437	19,000	20,180	1.78%	1.52%
客车	42,659	43,460	42,471	45,000	50,510	-0.22%	2.93%
货车	558,483	571,078	591,793	627,869	706,630	2.94%	3.00%
动车组	-	105	176	400	2,070	-	50.76%
城轨	3,176	3,854	4,300	7,000	18,550	16.36%	27.59%
合计	622,117	636,803	657,177	699,269	797,940	-	-

注：2010年和2015年为预测量，以2007年、2008年轨道车辆保有量为基数，测算2010年及2015年轨道车辆保有量。（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铁道统计公报等）

根据上述预测，动车组和城轨车辆未来一段时间将分别保持 50.76%和 27.59%快速增长。

B、汽车橡胶密封条

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消费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我国轿车保有量仅为 36 辆/千人，与韩国 1989 年水平相当，远远低于全球 120 辆/千人的平均水平。韩国经过 6 年的发展，1995 年轿车保有量达到了 135 辆/千人的平均水平；考虑到中国人口基数远高于韩国，预计经过 6 年的发展，2015 年我国轿车保有量将达 90-100 辆/千人。假设 2010-2012 年、2013-2015 年汽车年均淘汰率分别为 4%、5%，那么当 2015 年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90 辆/千人和 100 辆/千人时，2010-2015 年轿车销量将分别平均增长 16%和 22%。中长期来看，受益于低保有水平和消费升级，汽车将持续进入家庭，在宏观经济相对平稳运行的条件下，未来 3-5 年汽车产销量有望维持 10%的需求增长。下表为到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预测。

2010-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预测表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汽车生产量（万辆）	1,379	1,517	1,669	1,835	2,019	2,221	2,443
其中乘用车（万辆）	1,038	1,142	1,256	1,382	1,520	1,672	1,839

我国汽车生产和需求目前处于稳步的发展中，将极大的带动汽车橡胶密封条。仅以乘用车为预测，一般乘用车车型的汽车橡胶密封条整套配件的价格在 600-700 元/辆，以 650 元/辆标准计算，2010 年意味着汽车橡胶密封条约有 74 亿的市场容量。

近几年汽车橡胶密封条市场用量及预测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汽车生产量（万辆）	1,379	1,517	1,669	1,835	2,019	2,221	2,443
其中乘用车（万辆）	1,038	1,142	1,256	1,382	1,520	1,672	1,839
汽车橡胶密封条市场容量（亿元）	67	74	82	90	99	109	120

C、建筑橡胶密封条

密封条是建筑门窗系统的重要配件。由于密封条在建筑门窗中所占成本较低，一直被人们所忽略，但密封条在门窗系统中却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提高门窗的气密性、水密性、隔声性能和节能性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a、建筑门窗橡胶密封条

我国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相当于欧洲和美国的总和，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 40%。这是因为我国正处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需要建造大量的建筑，预计这一过程还要持续 25-30 年。我国所有的新建建筑都必须严格按照节能 50%或 65%

的标准进行设计建造。按门窗面积占建筑面积的 25%-30%的比例计算，各类门窗年需求量约为 6-7 亿平方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对住房面积增长、住宅私有化需求的增加，门窗市场将持续增长。以每平方米门窗使用建筑密封条 5 米估算，预计 2010 年我国门窗密封条的年需求量约为 325,000 万米，未来将以每年 11%的速度递增。

b、建筑幕墙橡胶密封条

我国幕墙工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高速发展，到 21 世纪初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幕墙生产和消费大国。2009 年我国共产销 4,000 多万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采光顶，幕墙行业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以每平方米幕墙使用建筑密封条 4 米估算，预计 2010 年我国幕墙的产量将达到 8,300 万平方米，相应的幕墙密封条的年需求约为 33,200 万米，今后一段时间内年增长率将在 10%左右。

“十一五”期间，我国明确提出实现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严格执行节能 50%的标准，因此，幕墙行业的发展方向是围绕“开放与交流、舒适与自然、环保与节能”主题，向功能舒适化、装饰美观化、安全节能化的节能型建筑幕墙发展。传统幕墙品种逐渐成熟稳定，而双层结构幕墙、光电幕墙、遮阳板幕墙、生态幕墙、智能幕墙等节能环保型幕墙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建成的各式建筑幕墙（包括采光屋顶）超过 2 亿平方米，90%以上不节能，根据国家节能建筑改造计划，到 2010 年全国需改造的既有建筑幕墙面积达 3,000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的市场容量极大。

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初步统计，我国 400 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目前三分之一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的目标是要达到节约 1.01 亿吨标准煤，建设节能建筑的总面积累计要超过 21.6 亿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 16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 5.6 亿平方米。目前我国将有 130 亿平方米的已建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入 2,600 亿元节能改造费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为建筑橡胶密封条的应用带来了广泛的应用前景。

③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为促进我国轨道车辆国产化率的提升，国家提出 70%以上的国产化率指标要求。发行人于 21 世纪初开始提供地铁车辆橡胶密封条，与西门子、庞巴迪、阿尔斯通等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借此于 2010 年替代进口成为高速铁路动车组橡胶密封条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占高速铁路动车组用密封条市场份额约 70%，占地铁车辆用密封

条市场份额约 45%，行业内其他密封条生产企业规模都较小，主要包括扬州高新等，另外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轨道车辆密封条领域也有少量涉及，但并非其重点产品。

B、汽车橡胶密封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橡胶密封条是汽车零部件的一种，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国内的汽车零部件市场，根据供应商与整车厂商供应关系的紧密程度，可分为直接与主机厂进行整车配套供应商，即一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与主机厂进行配套的依次为二、三级供应商。目前各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已趋于稳定，新进入者以二、三级供应商为主。

具体到橡胶密封条方面，目前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汽车行业龙头的配套件被上海申雅、北京万源、贵航红阳、上海红阳等密封条行业龙头企业掌握。发行人考虑到介入时间较晚和规模较小的限制，选择以二级供应商身份切入该市场的战略，即向一级供应商提供产品，配套其系统。目前，发行人主要提供天窗密封条、挡风玻璃密封条和内饰件密封条等，与天窗系统、挡风玻璃系统和仪表、门板系统厂商进行配套。

在天窗密封条方面，全球天窗研发生产前三甲为伟巴斯特、英纳法、阿文美驰三家公司，且以伟巴斯特的市场占有率为最高，超过 60%。发行人目前已成为伟巴斯特国内最大的供应商，占其采购量的 80%左右，同时也是英纳法的供应商。发行人在国内天窗密封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达 60%以上。

此外，发行人在挡风玻璃密封条方面也已与上海耀皮、福耀玻璃、圣戈班等汽车玻璃厂形成较稳定的供应关系，配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奥迪等汽车企业；在内饰密封件方面，也与国内知名的仪表盘、门板等供应商达成合作，如上海埃驰、上海三盾、武汉万兴等。

未来，发行人在二次配套市场已站稳脚跟的基础上，将逐步切入主机厂整车配套市场，目前已与华泰汽车、东南汽车、奇瑞汽车、通用柳微、福特全顺等公司形成合作。

汽车密封条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贵航红阳密封件公司、天津星光橡塑有限公司、北京万源金德汽车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切入的汽车密封条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天窗密封条领域为浙江省仙居县永固橡胶厂；挡风玻璃密封条领域为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内饰密封件领域为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C、建筑橡胶密封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建筑橡胶密封条的研发时间较早，21 世纪初期已研发出相关产品，并成功应用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项目中，但此后发行人并未着力开发该市场。“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业取得了蓬勃的发展，吸引发行人再次将目光投向该市场。2007 年起，发行人正式进入该领域。国内建筑橡胶密封条市场具有明显的分散化、区域性特征，生产企业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发行人在该市场的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美德橡塑有限公司和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④新增产能与未来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4.70%。据前述分析，2011-2015 年，动车组和城轨车辆将分别保持 50.76%和 27.59%快速增长。发行人该产品如保持 30%的年复合增长率，四年时间即可完全消化新增产能。

汽车橡胶密封条方面，市场空间巨大，2015 年将达 120 亿元。发行人由于规模较小、进入时间较晚，此前主要以二次配套的方式切入市场，且在汽车天窗密封条等细分产品上取得了较高市场认可度和份额。目前，发行人逐渐从二次配套市场转向整车市场，已与一些民族品牌汽车厂商达成战略合作，一旦合作开发的车型获得市场认可，该产品即可取得大幅增长。从总量看，当新增产能完全利用时，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此轮产能扩张较为谨慎。

建筑橡胶密封条方面，目标市场容量每年约为 2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别产品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8.72%，且已成为国内该领域的中大型供应商。从总量看，当新增产能完全利用时，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6%，此轮产能扩张与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基本匹配。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海达股份。

5、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项目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实施进度和竣工时间

(1)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发行人现有密炼中心厂房的两侧，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澄土国用（2008）第 11170 号。

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全部系自主研发取得，有关配方工艺技术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	技术优势
1	高效、低烟、低毒阻燃技术	自主研发	(1) 产品符合德国 DIN5510《轨道车辆用材料弹性体概念、材料说明》,法国 NF16-101《铁路机车车辆—燃烧性能—材料选择》和英国 BS6853《客运列车的设计和建造中的防火措施实施规程》标准 (2) 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材料生产的产品烟雾指数达到 F1 级,氧指数大于 32,明显改善了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 (3) 采用复配体系,发挥体系中各组分的协效作用,有效提升了产品阻燃、抑烟、减毒的功效
2	可控海绵橡胶发泡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复合发泡体系和硫化剂复配技术,并结合独特的连续变温硫化工艺,使得海绵体发泡均匀,有效提升了产品减振性能,减振效果最高可达 13dB (2) 提升了产品的抗疲劳程度,荷载疲劳循环次数达到 400 万次 (3) 加强了产品的高弹性、高强度以及压缩永久变形度,动静比 ≤ 1.25 ,强度 $\geq 6.0\text{MPa}$,压缩永久变形 $\leq 25\%$
3	复合共挤连续硫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1) 以挤出—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工艺来生产遇水膨胀橡胶,最大断面可达 120mm \times 20mm,膨胀倍率 $\geq 350\%$,有效加强了产品的密封防水性能 (2) 采用复合挤出—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工艺生产复合盾构止水带,膨胀倍率 $\geq 350\%$ (3) 提高了耐水压、耐老化性能,耐水压可达 12kg 以上,耐久性可达 100 年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建设期以资金到位为起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消防工程、环境工程、设备采购等主要阶段,发行人都将组织进行招标。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项目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2)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发行人现有厂区的南侧，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澄土国用(2008)第 11170 号。

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全部系自主研发取得，有关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1	高弹性、低动静比高铁减振垫板橡胶材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高弹性、动静比低 ≤ 1.35 ，优于主流标准的要求（动静比 ≤ 1.5 ）	轨道减振
2	可控三元乙丙橡胶海绵发泡技术	自主研发	海绵体弹性好，动静比低 ≤ 1.25 ，业内主流标准只要求动静比 ≤ 1.5	轨道减振
3	高倍率、大截面遇水膨胀橡胶挤出连续硫化生产技术及复合挤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挤出一微波一热空气连续硫化工艺生产遇水膨胀橡胶，膨胀倍率大于 350%，优于业内主流标准（膨胀倍率大于 250%）	盾构隧道止水、建筑
4	高倍率遇水膨胀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复合挤出连续硫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复合挤出一微波一热空气连续硫化工艺生产复合盾构止水带，膨胀倍率大于 350%，优于业内主流标准（膨胀倍率大于 250%）	盾构隧道止水、建筑
5	盾构止水密封条断面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可根据盾构管片尺寸及地铁所处地质条件要求进行密封条结构设计和验证，耐水压可达 12kg 以上	盾构隧道止水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建设期以资金到位为起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消防工程、环境工程、设备采购等主要阶段，发行人都将组织进行招标。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项目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3)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发行人现有厂区的南侧，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澄土国用(2008)第 11170 号。

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全部系自主研发取得，有关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1	无卤阻燃、低烟、低毒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材料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系列：NF16-101/DIN5510/BS6853，烟雾指数达到 F1 级，氧指数大于 32，具有高阻燃性、低烟、低毒的特点，业内采用的主流标准对烟雾毒性要求不明确，氧指数通常大于 26 即可接受	轨道车辆、建筑
2	无卤阻燃、低烟、低毒三元乙丙橡胶海绵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材料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系列：NF16-101/UL-94，烟雾指数达到 F1 级，氧指数大于 28，具有高阻燃性、低烟、低毒的特点，业内采用的主流标准对烟雾毒性要求不明确，氧指数通常大于 26 即可接受	轨道车辆、建筑
3	无卤阻燃、低烟、低毒硅橡胶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材料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系列：NF16-101/DIN5510，烟雾指数达到 F1 级，氧指数大于 32，具有高阻燃性、低烟、低毒的特点，业内采用的主流标准对烟雾毒性要求不明确，氧指数通常大于 26 即可接受	轨道车辆
4	阻燃、低烟、低毒氯丁橡胶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材料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系列：NF16-101/DIN5510，烟雾指数达到 F3 级，氧指数大于 32，具有高阻燃性、低烟、低毒的特点，业内采用的主流标准对烟雾毒性要求不明确，氧指数通常大于 26 即可接受	轨道车辆、建筑
5	阻燃、低烟、低毒氯丁橡胶海绵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无卤阻燃剂，氧指数大于 28，具有高阻燃性、低烟、低毒的特点，业内采用的主流标准对烟雾毒性要求不明确，氧指数通常大于 26 即可接受	轨道车辆
6	高倍率、大截面遇水	自主	采用挤出—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工	盾构隧道止

	膨胀橡胶挤出连续硫化生产技术及复合挤出技术	研发	艺生产遇水膨胀橡胶，膨胀倍率大于350%，优于业内主流标准（膨胀倍率大于250%）	水、建筑
7	高倍率遇水膨胀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复合挤出连续硫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复合挤出一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工艺生产复合盾构止水带，膨胀倍率大于350%，优于业内主流标准（膨胀倍率大于250%）	盾构隧道止水、建筑
8	三维自动拉弯成型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研发设备，更好地匹配生产过程，设备效率高、功率低、造价低（为进口设备的20%）、采用模块化设计通用性强	汽车
9	高档门窗幕墙密封系统胶条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可根据门窗幕墙的结构和使用状况自行设计胶条结构，业内通常是根据蓝图进行加工，具备自行设计能力的企业较少	建筑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建设期以资金到位为起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消防工程、环境工程、设备采购等主要阶段，发行人都将组织进行招标。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项目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4）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在发行人现有厂区的西北侧，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澄土国用（2008）第11170号。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建设期以资金到位为起点。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		
8	竣工验收												*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募投项目产品之间的关系、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项目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和土地情况、项目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实施进度和竣工时间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在土地、技术等方面均已成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0、关于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的核查情况。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的情况，保荐人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协议；
- 2、查阅了付款审批单、预付账款明细账、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等；
- 3、查阅了预付账款函证，对预付账款的明细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确认：

- 1、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和分业务种类相关情况

申报期内，发行人各年末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1年以内	7,788,333.01	6,822,827.70	2,632,028.49	5,993,801.12
1-2年	66,056.66	26,370.35	451,843.68	657,849.67
2-3年	450,100.00	448,500.00	95,361.50	-
合计	8,304,489.67	7,297,698.05	3,179,233.67	6,651,650.79

申报期内，发行人各年末预付账款分业务种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上市费用	3,0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加工费	527,436.98	672,084.56	-	-
其中：东莞盛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59,280.57	608,133.92	-	-
重庆振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68,156.41	63,950.64	-	-
关税		75,130.35	-	-
预付电话费		75,000.00	91,666.66	-
电费	1,013,438.36	795,459.69	1,395,915.60	1,135,354.27
材料款	2,857,699.24	5,230,023.45	1,241,651.41	2,468,558.03
投标保证金		-	-	1,391,913.92
模具费	109,259.84	-	-	1,104,124.57
其他	746,655.25	-	-	101,700.00
合计	8,304,489.67	7,297,698.05	3,179,233.67	6,651,650.79

2、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的坏账情况

发行人各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预付电费以及少量的设备及工程的预付款，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正常，不存在不能正常收货或收不回预付材料款的情况，不存在坏账。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算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恰当，预付账款分业务种类明细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不存在坏账。”

21、关于申报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申报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协议、付款审批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等，及其他应收款函证；
- 2、查阅了发行人期末的费用列支情况，对费用的期末截止情况进行了核查，
- 3、查阅了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

经核查确认：

1、申报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原值和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0年末下降了224.37万元，主要为应收海顺贸易股权转让款已于2011年1月收到。

201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下降了 131.30 万元，主要为当年从周庄镇镇政府收到搬迁补偿款和当年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员工备付金的下降。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348.31 万元，主要为当年从周庄镇镇政府收到搬迁补偿款。

申报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28,562.85	120,856.89	6,252,157.01	187,564.72	7,273,473.12	138,032.14	6,721,241.95	67,101.27
1-2 年	185,767.73	18,576.77	194,814.55	19,481.46	712,956.94	71,295.69	4,763,081.01	-
2-3 年	215,380.00	43,076.00	241,280.00	48,256.00	14,800.00	2,960.00	-	-
3-5 年	14,800.00	7,400.00						
合计	4,444,510.58	189,909.66	6,688,251.56	255,302.18	8,001,230.06	212,287.83	11,484,322.96	67,101.27

2、发行人执行严格的员工备用金制度，对于备用金的借用、报销有严格的规定，财务部按照制度对备用金进行控制，报销及时，无跨期现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申报期内各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和坏帐准备的变动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员工备用金报销及时，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北京中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 2011 年 4 月收回。”

22、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固定资产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明细账、累计折旧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

2、走访了生产现场，核查了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

经核查确认：

1、发行人申报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原因为：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264.17 万元，系因扩大生产而购买的生产设备增加 225.26 万元；

2010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1,293.58 万元，系因扩大生产而购买生产设备 1,088.90 万元；减少 386.50 万元，系因本年转让制品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减少了机器设备 331.63 万元、电子设备 47.49 万元；

2009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2,726.68 万元，系因扩大生产而购买生产设备 2,488.63 万元，其中用于生产混炼胶的机器设备为 656.71 万元，用于生产轨道交通类产品的机器设备为 198.92 万元，用于生产建筑类产品的机器设备为 108.68 万元，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的机器设备为 1,474.78 万元，用于生产航运类产品的机器设备为 4.27 万元，其它机器设备为 45.27 万元；

2008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9,364.53 万元，系因扩大生产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 7,706.79 万元及机器设备 913.99 万元；减少 528.63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处理机器设备 261.89 万元；因海达红阳公司对外转让，合并范围变动减少了机器设备 224.50 万元，电子设备减少 8.21 万元。

2、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及减值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中，规定了每年年末组织固定资产盘点，由各责任部门按照资产管理责任分工自行盘点，由财务部组织数据汇总和核对。年末财务部牵头组织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数量及使用状况进行集中停工盘点，根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台账，对各项资产一一进行盘点，并对盘点情况进行记录。经盘点，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毁损、故障及闲置不用的情况；固定资产实物与台账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资产管理人员和相关盘点人员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如下情形确定：

①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③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④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⑤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发行人在对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资料进行复核后，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上述减值情况。申报期各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合理，盘点资料能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相关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形。”

2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在建工程相关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在建工程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预算、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竣工验收单、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等；
- 2、对在建工程的实际状况进行了现场的走访；
- 3、对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确认：

申报期内，发行人核算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对在建工程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为：对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工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分期分批完工的项目，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计入固定资产，待该项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价调整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确定在建工程是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计入固定资产。

申报期内，发行人按照实际成本法，对于在建工程相关的材料、待安装设备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其他不相关费用，计入损益，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申报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算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恰当，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申报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24、关于江阴江东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江阴江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短期借款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等；
- 2、核对了贷款卡信息，并向贷款银行进行了函证，函证确认的借款金额、借款条件与发行人披露信息核对一致；
- 3、核对了江阴江东集团公司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确认：

江东集团自 2000 年 2 月起为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品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此后，由于发行人内部的业务调整，借款主体发生变更，江东集团自 2008 年起由为制品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变更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一直持续至今。江东集团从未因向制品公司或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而以任何形式向制品公司或发行人收取担保相关费用。

江东集团为制品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期间，制品公司或本司均无拖欠银行借款情形，江东集团未因向制品公司或本公司提供保证而承担担保责任，双方也不存在因借款担保及担保费用收取等相关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江阴江东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其支付担保费用。”

25、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应付账款的核查情况。

答复：

(一) 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应付账款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应付账款明细账、原材料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等，及应付账款函证；
- 2、核对了相关的合同、协议、对账资料等；
- 3、对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确认：

201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的有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账龄			说明
	1-2 年	2-3 年	3-4 年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1,350,834.10	-	-	由于长期合作,付款周期长
周洁	300,033.47	-	-	尾款,2011年1月付清
江阴市凯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	-	尾款,2011年1月付清
江阴市金湾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77,491.02	870,685.50	-	由于长期合作,付款周期长
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	177,000.00	356,800.00	-	质量问题,延期付款
江阴市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4,896.25	-	-	尾款,2011年1月付清
无锡鑫尔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177.50	-	-	已于2011年5月付清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64,568.00	-	-	尾款,2011年3月付清
余姚华泰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60,400.00	5,750.00	-	设备余款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	-	2011年1月份已付清
保定市巨龙微波能设备有限公司	45,770.00	-	-	设备余款
常州市博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8,209.77	-	-	由于长期合作,付款周期长
江阴市要武物资有限公司	20,618.77	-	-	质量问题,待处理
宿迁市诚臣木业有限公司	20,453.99	-	-	货款,2011年3月付清
郁伟东	15,857.00	-	-	工程、零星修建款,2011年1月已付清
无锡诺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	-	-	模具款
江阴市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675.00	-	-	货款,2011年1月付清
北京天朗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12,421.50	-	-	设备余款
常州市哈通模具厂	9,495.00	-	-	货款,2011年4月份付清
无锡市龙马塑胶有限公司	7,108.94	-	-	货款,2011年1月付清
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600.00	-	-	设备余款,2011年1月付清

无锡华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90.00	-	-	设备余款
无锡市九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04.00	-	-	设备余款
江都市锌业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	-	-	设备余款
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303,025.54	-	-	货款及设备款
张家港市亚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400,440.00	-	工程余款, 2011年1月付清大部分
周庄财政所	-	52,800.00	-	往来款
浙江百纳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	9,000.00	-	设备款, 2011年4月付清
宣城白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100.00	-	2011年4月份付清
扬中市中盛机电有限公司	-	2,745.00	-	货款
上海山山橡塑机械实业公司	-	2,000.00	-	设备余款
慈溪市大发五金塑料厂	-	1,780.00	-	货款, 延期付款
扬州市环宇电仪设备厂	-	441.70	-	货款, 延期付款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95.50	-	货款, 延期付款
无锡新区泽安劳保用品商行	-	300.00	-	货款, 延期付款
无锡信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0.06	-	货款
桂林翔宇橡胶机械开发制造有限公司	-	-	58,150.00	设备余款
江阴市周庄铝门窗厂	-	-	18,948.00	货款
常熟市华海船舶设备厂	-	-	600.00	货款
江阴市尚沃机械有限公司	-	-	500.00	修理费余款, 2011年1月付清
常州市亚都橡胶有限公司	-	-	100.00	货款
上海祈运实业有限公司	-	-	0.01	货款
合计	8,306,229.85	1,706,237.76	78,298.01	

2011年6月末, 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的有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账龄			说明
	1-2年	2-3年	3-4年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1,136,612.53			由于长期合作, 付款周期长
江阴金湾石油制品有公司	657,459.50			因长期合作, 付款周期长
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	177,000.00	356,800.00		质量问题, 延期付款
北京天朗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125,127.44			设备余款
常州市博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25,046.17			货款, 已付
江都市锌业化工有限公司	76,700.00			长期合作, 付款周期长
无锡双城炭黑有限公司	73,500.00			因长期合作, 付款周期长
余姚市华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65,750.00			设备余款
青州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35,250.00			因长期合作, 付款周期长
温州飞龙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200.00			设备余款
江阴市周庄盛镇金属制品厂	22,800.00			货款, 已付
江阴华东水处理有限公司	20,450.00			长期合作, 付款周期长

资溪县宇通物流有限公司	18,086.00			运费
江阴市金湾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6,774.52			货款, 已付
无锡市龙马塑胶有限公司	16,618.24			货款, 已付
常州哈通模具厂	13,995.00			货款余款, 已付
天津麦克森胶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88.00			货款余款
无锡诺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8,000.00		模具款
上海昂电实业有限公司	6,200.00			修理费余款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6,122.55			货款, 已付
无锡华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90.00			设备余款
保定市巨龙微波能设备有限公司	2,760.00			设备余款
江阴市恒宇模塑有限公司	1,920.00			货款余款
无锡市九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04.00			设备余款
上海滨力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货款, 延期付款
江阴市要武物资有限公司		20,618.77		质量问题, 8月份已处理
慈溪市大发五金塑料厂		900.00	880.00	货款, 8月份已处理
桂林翔宇橡胶机械开发制造有限公司			58,150.00	设备余款, 已付
周庄财政所			52,800.00	往来款, 8月份已处理
扬中市中盛机电有限公司			2,745.00	货款, 已付
上海山山橡塑机械实业公司			2,000.00	设备余款, 已付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5.50	货款, 已付
合计	2,649,953.95	386,318.77	116,970.50	

申报期内各年末, 发行人存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的应付账款。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出现现实或潜在的经济损失。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 “申报期内各年末, 发行人存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的应付账款, 但未因此出现现实或潜在的经济损失。”

26、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的年度奖金是否在当年计提的核查。

答复:

(一) 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的年度奖金是否在当年计提, 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账、年终奖计提汇总表等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确认：

申报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年度奖金均在当年计提，并在次年1月或2月发放。

发行人各年度均依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应制度计提年度奖金，申报期内各年度奖金计提的标准原则未发生变化。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的年度奖金均在当年计提。”

27、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拆迁合同、补偿协议、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账、营业外收入明细账等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转入递延收益的搬迁补偿款。2008年，发行人因周庄镇整体建设规划，由兴隆南路老厂区搬迁至江阴市云顾路585号新厂区。为此，发行人收到周庄镇镇政府搬迁补偿款3,030万元作为对拆迁及搬迁后拟新建房屋建筑物的补偿。

发行人于2008年3月开始了对老厂区的搬迁，至2008年9月整体搬迁基本结束。在搬迁过程中发生损失总计1,934.73万元，剩余部分计1,095.27万元在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折旧期限内（自2008年11月至2028年10月共20年）摊销，分摊计入以后各期损益。搬迁过程中发生损失总计1,934.73万元，主要包括：不可搬迁资产净额1,388.79万元，搬迁装卸费261.87万元，搬迁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284.07万元。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转入递延收益的拆迁补偿款的说明真实准确，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28、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利息支出与期末短期借款数额不匹配的原因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利息支出与期末短期借款数额不匹配的原因，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借款利息结息单、短期借款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

2、核查了银行借款函证，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借款利率，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确认：

1、发行人短期借款利率在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申报期 2008-2010 年借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7.6%、6.5%和 5.6%，各年环比下降约 1%。由于 2008 年的借款利率处于高点，以后逐年下降，借款期限从半年至 1 年不等，发行人均为短期银行借款，年度内偿还到期的较高利率短期借款后，举借较低利率的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额减少；

2、借款额在年度内的分布差异。

申报期内各月末借款余额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初	118,000,000.00	94,000,000.00	90,417,300.00	69,652,300.00
1 月	118,000,000.00	83,000,000.00	95,000,000.00	49,700,000.00
2 月	118,000,000.00	89,000,000.00	98,898,800.00	69,555,000.00
3 月	123,000,000.00	89,000,000.00	90,000,000.00	69,510,000.00
4 月	131,000,000.00	89,000,000.00	95,000,000.00	82,495,000.00
5 月	141,000,000.00	99,000,000.00	90,000,000.00	82,475,000.00
6 月	141,000,000.00	99,000,000.00	90,000,000.00	82,430,000.00
7 月		114,000,000.00	90,000,000.00	82,420,000.00
8 月		114,000,000.00	90,000,000.00	82,415,000.00
9 月		114,000,000.00	90,000,000.00	82,410,000.00
10 月		114,000,000.00	85,000,000.00	82,410,000.00
11 月		114,000,000.00	95,000,000.00	82,425,000.00
12 月		118,000,000.00	94,000,000.00	90,417,300.00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利息支出与期末短期

借款余额不匹配的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申报期内各年度多计或少计利息支出的情况。”

29、关于发行人 2010 年度将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约 8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及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将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约 8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及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拆迁合同、补偿协议、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账、营业外收入明细账等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确认：

1、发行人 2010 年度将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约 8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有关情况

2010 年度，发行人对三年以上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查，对于与对方公司长期无对账及无法联系的应付款项户进行了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合计 803,335.99 元。发行人对于三年以上的应付款项，在长期与供应商不发生往来收付，并且无法联系的情况下，确认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自流动负债结转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承诺：如发行人此后受到债权人追诉，被要求偿还上述已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应付款的，其愿以个人资产替发行人偿还债务或在发行人偿还债务后向发行人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

2、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的有关情况

申报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递延拆迁补偿收入	290,779.44	581,558.87	585,545.29	102,872.87
增值税退税收入	662,084.09	1,464,184.84	849,597.43	2,668,682.26
科技补贴收入	-	-	-	972,000.00
罚款、质量赔款等	8,250.00	37,520.93	94,523.56	266,806.86
合计	961,113.53	2,083,264.64	1,529,666.28	4,010,361.99

增值税退税收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海澄橡胶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而实际

收到的收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 2010 年度将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约 8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30、关于发行人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的有关情况以及后续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的有关情况以及后续会计处理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拆迁合同、补偿协议、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账、营业外收入明细账等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确认：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2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周政发[2005]106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建成区实施“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周庄镇南至澄杨路，西至世纪大道，北至周北路定为镇中心规划区，凡在中心规划区范围内的企业将有计划地按周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的要求，向工业集中区集聚。发行人（当时为海达有限）处于镇规划的迁移的范围内。2007 年 7 月 18 日镇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了搬迁协议，协议确定给予发行人一次性拆迁补偿款 3,000 万元，作为原老厂房及不能搬迁的设施、停工损失等的经济补偿。此外，镇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另行增补因老厂区临时搭建等的损失补偿 30 万元，累计搬迁补偿款为 3,030 万元，镇政府于 2007 年履行付款，至 2010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开始了对老厂区的搬迁，至 2008 年 9 月整体搬迁基本结束，在搬迁过程中发生损失总计 1,934.73 万元，剩余部分计 1,095.27 万元在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折旧期限内（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共 20 年）摊销。

申报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2008 年度，递延收益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102,872.87 元；

2009 年度，递延收益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585,545.29 元；

2010 年度，递延收益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581,558.87 元。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收到镇政府的拆迁补偿款及后续会计处理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31、关于发行人收购原江阴市橡胶厂所履行手续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所履行的相关手续，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江阴市橡胶厂改制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改制方案及审批文件；
- 2、查阅了《产权界定确认书》、《企业改制协议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前身海达有限支付资产转让款的原始单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确认：

公司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履行的手续如下：

1、审计、评估及确认

2007 年 12 月 8 日，江苏公证对江阴市橡胶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7 年 1 月至 11 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07]A52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总额为 28,293,905.18 元，负债合计 7,569,772.14 元，净资产为 20,724,133.04 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市橡胶厂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诚信评（2007）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总额为 28,508,419.98 元，负债合计 7,651,458.01 元，净资产为 20,856,961.97 元。

由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未根据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在评估前计提江阴市橡胶厂 2007 年 7 至 12 月的应交所得税金共计 1,210,814 元，因此，经江阴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委会”或“周庄资管会”）同意，江阴市橡胶厂的净资产相应调减 1,210,814 元。

2007年12月18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江阴市橡胶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周资发[2007]5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总额28,508,419.98元,负债总额8,862,272.01元,净资产为19,646,147.97元。

2、对海达有限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及改制方案的审批

A、海达有限董事会决议

2007年12月13日,海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购买江阴市橡胶厂19,646,147.97元的净资产,并将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B、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2007年12月18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及江阴市周庄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审批并签署了《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批准将江阴市橡胶厂改制成为海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承。

同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橡胶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7]5号),同意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改制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海达有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C、江阴市橡胶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07年12月18日,江阴市橡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由海达有限投资组建的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并已妥善安排好职工工资、养老保险和福利待遇。

3、海达有限收购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及改制方案的实施

A、产权界定

2007年12月18日,在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集体资产管委会与海达有限签订了《产权界定确认书》,对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权属界定确认如下:集体资产管委会原始投入1,152,000元,公共积累18,494,147.97元,共计19,646,147.97元界定为镇集体净权益。

B、海达有限购买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的情况

2007年12月18日,在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集体资产管委会与海达有限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由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其所有的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按照19,646,147.97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有限;原江阴市橡胶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海达有限承担;改制后,海达有限不得因改制辞退原有职工,确因客观需要辞退的,报经有关部门

批准，职工报酬和养老保险按镇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海达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23 日将上述资产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完毕。

C、海澄橡胶的设立情况

海达有限以受让的原江阴市橡胶厂的全部净资产出资组建“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7]B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海澄橡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海达有限以净资产投入 19,646,147.97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余额 9,646,147.97 元作为海澄橡胶的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澄橡胶取得注册号为 3202812131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的确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及收购江阴市橡胶厂所涉集体产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周政发[2010]64 号），确认“江阴市橡胶厂 2007 年改制的方案系经集体资产管委会批准，该企业改制过程中集体产权界定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手续，海达有限收购江阴市橡胶厂并将其改制为海澄橡胶的行为符合国家关于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集体产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12 月 27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等有关历史沿革问题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69 号），确认“江阴市橡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海达有限收购过程中，改制方案业经集体资产管委会批准，集体产权界定已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手续，其改制及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出资方、职工代表大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符合集体产权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海达有限向周庄资管会受让江阴市橡胶厂集体产权行为，系经审计、评估，并由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及审批，集体产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产权交易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于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27 号），确认“2007

年 12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审计评估，江阴市橡胶厂所有资产被转让给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为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达股份历史上集体产权界定和转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并改制成为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确认程序，江阴市橡胶厂集体产权界定及转让事项已经出资方、职工代表大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并由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确认，产权转让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模式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模式，保荐机构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抽查了发行人各大类产品的销售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 3、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 4、就销售模式中直销、经销模式的情况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各大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大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

33、关于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第 4 季度（含 2011 年第 2 季度）的收入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第 4 季度（含 2011 年第 2 季度）的收入金额和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在 2010 年度第 4 季度（含 2011 年第 2 季度）是否严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会计政策及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 2008-2010 年度第 4 季度（含 2011 年第 2 季度）的收入相关的资料，包括：销售订单、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记账凭证等；

2、查阅了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

3、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公司上述期间的内销发票、外销发票、报关单、送货单等。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第 4 季度（含 2011 年第 2 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第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08 年	90,808,673.57	357,485,157.98	25.40%
2009 年	94,213,172.22	322,966,423.20	29.17%
2010 年	142,624,600.36	453,425,413.54	31.45%
2011 年 1-6 月	159,539,727.77	305,715,058.25	52.19%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 2008-2010 年度第 4 季度（含 2011 年第 2 季度）的收入金额和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

34、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银行存款等明细账；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调查）报告、通用调查报告等；

3、查阅了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税收优惠		政府补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8年	3,060.86	86.12	2.81%	70.62	2.31%
2009年	4,186.91	384.17	9.18%	27.68	0.66%
2010年	5,593.09	511.89	9.15%	109.90	1.96%
2011年1-6月	3,404.97	276.88	8.13%	112.00	3.29%

注：2008年税收优惠为海澄橡胶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2009年和2010年税收优惠包括海达股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海澄橡胶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2011年1-6月为海达股份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35、关于对会计师审计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出口收入的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收入确认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 1、审阅并核查了申报会计师有关收入确认的审计工作底稿；
- 2、核查了会计师关于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访谈。

（二）为核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出口收入情况，保荐机构做了如下具体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会计政策及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装箱单、提单、报关单、核销单、收款凭证等，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明细账、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
- 3、自海关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收入数据；
- 4、将海关调取的出口收入美元数据（海关统计数据将日元等其他币种均折算为美

元)与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美元数据比对,并确认相应的人民币金额。

经核查确认:

1、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1) 会计师履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②实质性分析程序:

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以下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

A、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B、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确定可接受的差异额;

将实际的情况与期望值相比较,识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差异;

如果其差额超过可接受的差异额,调查并获取充分的解释和恰当的佐证审计证据(如通过检查相关的凭证等);

评估分析程序的测试结果。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④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

⑤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⑥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⑦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⑧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⑨销售的截止测试：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⑩对是否存在销货退回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存货项目审计关注其真实性。

⑪对是否存在特殊的销售行为，如委托代销、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销售、附有退回条件的销售、售后租回、售后回购、以旧换新、出口销售等进行检查，选择恰当的审计程序进行审核。

⑫调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记录其交易品种、价格、数量、金额和比例，并记录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对于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活动，记录应予合并抵销的金额。

⑬调查集团内部销售的情况，记录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2）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

①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装箱单、提单、报关单、核销单、收款凭证等，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②毛利分析资料、定价政策文件、公司产品价目表；

③与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应收账款函证。

通过执行上述的审计程序，审核了利润表中记录的营业收入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截止、分类和列报，据此得出审计结论。

（3）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利润表中记录的营业收入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营业收入均已记录；与营业收入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已恰当记录；营业收入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已记录于恰当的账户；营业收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2、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口收入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审计结论

(1) 会计师履行的审计程序：

除履行了对收入的正常审计程序外，会计师还对发行人的出口收入履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包括：抽取公司大额出口销售记录，核对相关出口合同、信用证、销售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①出口合同（或订单）：审核订货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规格、型号、装运期、装运港、卸货港、成交方式、结算方式、结算币种、付款及履约期等条款；②信用证：审核信用证中的有关条款，如开证申请人、受益人、信用证期限、信用证金额、币别、价格条件、装运期、装运港、卸货港、付汇日期、信用证有效期及有效地点、单据要求及附加条款等内容；③销售发票、装箱单、提单：检查发票金额是否与贸易合同及信用证的金额相一致、检查发票、装箱单、提单的有关内容是否与出口贸易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是否相符等；④出口报关单：审核报关单、贸易合同、提单和发票上的有关要素，报关单上提单号、合同号是否与提单和合同上的编号一致，报送出口价格是否一致；⑤收款凭证：抽查收付款凭证，并与出口合同、发票等核对；检查收汇水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收款凭证，核查收汇是否真实；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有关明细账记录是否正确；检查款项收取凭证是否及时入账。

(2) 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

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装箱单、提单、报关单、核销单、收款凭证等，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明细账、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通过执行上述的审计程序，审核了利润表中记录的营业收入-出口收入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截止、分类和列报，据此得出审计结论。

(3) 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发行人利润表中记录的出口营业收入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所有应当记录的出口营业收入均已记录；与出口营业收入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已恰当记录；出口营业收入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出口营业收入已记录于恰当的账户；出口营业收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申报会计师关于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是否在申报期内各年度存在提前确认或推后确认收入的核查意见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申报期内各年度（含 2011 年半年报）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关于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符合审计相关原则，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是否在申报期内各年度存在提前确认或推后确认收入的核查意见符合客观事实。”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出口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内销和出口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出口收入的确认金额与海关的统计口径一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有关产品的出口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6、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应收票据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应收票据的情况，保荐机构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2、监盘期末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核对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关注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末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应收票据	4, 272, 175. 00	700, 000. 00	-	-

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出票单位	应收款项对方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2011. 6. 3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6-30	2011-12-30	4, 272, 175. 00
2010. 12. 31	常州新华昌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2010-12-15	2011-6-15	500, 000. 00

	江阴兴海工程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12-10	2011-6-9	200,000.00
--	--------	-----------------	------------	----------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的应收票据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37、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保荐机构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单体现金流量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银行存款等明细账；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拆迁损失明细等。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视同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	2,504,007.00	5,700,000.00	7,232,994.00
其中：海达股份	--	2,504,007.00	5,700,000.00	2,232,994.00
制品公司	--	--	--	5,000,000.00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支付的与拆迁相关的款项	--	--	751,103.80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38、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的核查。

答复：

(一) 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保荐机构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银行存款等明细账；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调查）报告、通用调查报告等；

3、查阅了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所得税减免额	276.88	475.29	362.93	28.66
营业税免征额	-	-	-	-
增值税退税额	-	36.60	21.24	57.46
出口退税额	417.61	679.63	659.89	375.57
税收优惠小计	694.49	1,191.52	1,044.06	461.69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00	109.90	27.68	70.62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	806.49	1,301.42	1,071.74	532.31
利润总额	3,404.97	5,593.09	4,186.91	3,060.8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40%	21.30%	24.94%	15.0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9%	1.96%	0.66%	2.31%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69%	23.27%	25.60%	17.39%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各年度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及其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39、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 为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是否按照政府补助的相关合同规定使用资金情况，保

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明细账、银行存款等明细账；

2、查阅了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金额 (万元)	事项	资金用途	使用条件	完成时间及递交材料	入账 时间
1	《关于下达2007年度江阴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 《江阴市科技三项费项目合同》	5	产学研合作项目	多道密封集装箱门密封条	合同条款： 1、项目自2007年12月-2008年11月 2、向江阴市科技局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年终提供项目阶段或年度总结材料	2007年11月28日海达有限向江阴市科技局递交了“江阴市科技三项费用申请表”；2008年1月9日，与江阴市科技局签订了合同；2008年底江阴市科技局未要求提供书面总结材料，以口头方式沟通了项目实施情况	2008年度
2	《关于下达2007年度江阴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澄经贸发[2008]7号、澄财企[2008]2号）	10	政府扶持	发展贡献奖励	无	无	2008年度
3	《关于下达2008年无锡市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江阴市、宜兴市）项目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08]168号、锡财企[2008]68号）	30	科技经费	轨道交通用减振微孔橡胶垫板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按规定将执行情况上报科技局、财政局	2008年10月，海达股份向无锡市科技局递交了“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建议书”；2008年11月3日，与无锡市科技局签订了合同，每年按规定将执行情况进行了上报	2008年度
4	根据财政所《关于下达2006年度江阴市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贸中小[2007]1号、澄财企[2007]5号）	20	专项资金扶持	发展贡献10万 管理创新10万	无	无	2008年度
5	《关于拨付2007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	4.2	中小企业国际	无	无	无	2008年度

	企[2008]216号)		市场开拓资金				
6	《关于拨付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的通知》(苏财企[2008]217号)	1.42	企业退税差额补贴	无	无	无	2008年度
7	《关于下达2008年江阴市民营优势成长型和中小企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澄经贸发[2009]2号、澄财企[2009]2号)	26	专项引导资金	技改扩能21万 发明专利5万	无	无	2009年度
8	《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科技创新,提升企业发展水平的奖励意见》(周政发[2006]69号)、奖励通知	57.58	政府奖励	无	无	无	2009年度入账1.68万元;2010年度入账55.9万元
9	《关于下达2009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09]57号、澄财企[2009]25号)、《江阴市技术三项费项目合同》	5	产学研合作项目	新型高弹减振铁垫板	1、项目自2009年2月-2010年12月 2、向江阴市科技局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年终提供项目阶段或年度总结材料	2009年10月22日海达股份向江阴市科技局递交了“江阴市科技三项费用申请表”;2009年12月31日,与江阴市科技局签订了合同年终提供项目年度总结材料。	2010年度
10	《关于表彰2009年度质量和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澄政发[2010]44号)	10	政府奖励	无	无	无	2010年度
11	《关于拨付2010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99号)	39	专项引导资金	轨道车辆高性能\阻燃橡胶密封条研发	无	无	2010年度
12	《关于下达2009年度品牌建设及技术标准战略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澄财预[2010]15号)	60	政府奖励	无	无	无	2011年度

13	《关于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奖励意见》（周政发[2010]23号）	24.5	政府奖励	无	无	无	2011年度
14	《关于下达2010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1]6号）《2010年江阴市科技三项费用项目合同》	5	产学研合作项目	高性能减振弹性轨枕用微孔胶垫	1、项目自2010年1月-2011年6月 2、向江阴市科技局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年终提供项目阶段或年度总结材料	2010年11月24日海达股份向江阴市科技局递交了“江阴市科技三项费用申请表”；2011年1月25日，与江阴市科技局签订了合同；将于年终时提交总结材料	2011年度
15	《关于拨付2010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1]10号）	22.5	专项扶持资金	新型环保、多道密封集装箱门密封条5万 名牌产品奖励10万 热力隧道管片弹性密封垫7万 轨道交通扣件系统弹性垫标准起草0.5万	无	无	2011年度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按照政府补助的相关合同规定使用资金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40、关于胜狮集团及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胜狮集团及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明细账；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申报期内对胜狮集团的销售收入及成本汇总表；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送货单、销售成本计算表等资料。

经核查确认：

胜狮集团（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716）。胜狮集团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集装箱制造商及于亚太区的主要物流服务经营者之一。胜狮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干集装箱、可折叠式平架集装箱、开顶式集装箱、冷冻集装箱、柏油箱、罐箱、其他特种箱及集装箱配件等。

胜狮集团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多年来一直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往来。近年来随着国际航运市场的兴起，发行人集装箱橡胶部件类产品的销量持续上升，与胜狮集团的业务量也逐步增加。

申报期内，发行人与胜狮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08	5,178,109.91	4,243,166.90	934,943.01	18.06%
2009	3,916,297.46	3,356,216.39	560,081.07	14.30%
2010	13,109,663.68	10,625,746.18	2,483,917.50	18.95%
2011年1-6月	12,155,551.81	9,421,751.87	2,733,799.94	22.49%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申报期内与胜狮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41、关于申报期内海达红阳资产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资产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海达红阳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清算前的资产负债表。

经核查确认：

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资产、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18	54.08	--
净资产	42.30	46.33	--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5.27	5.25	--
利润总额	-67.93	-2.06	--

净利润	-67.93	-2.25	--
-----	--------	-------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资产数据真实、准确。”

42、关于申报期内制品公司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及 2008 年度销售收入较大而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报告期内制品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制品公司的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制品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查阅了制品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的相关资料。

（二）为核查 2008 年度制品公司营业收入较大而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保荐机构查阅了 2008 年度制品公司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的销售情况，查阅了 2008 年度制品公司对外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测算了制品公司单体的毛利率、毛利额，并将制品公司单体的毛利率、毛利额及各项费用与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确认：

1、申报期内制品公司的资产规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制品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121.01	7,591,189.72	3,210,212.5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119,823.13	55,393,515.90	107,639,536.40
预付款项	43,589.71	103,361.50	872,447.42
其他应收款	27,000.00	596,565.50	5,302,092.00
存货	918,839.57	1,073,013.17	2,391,617.6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897,373.42	64,757,645.79	119,415,905.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02,642.59	2,046,080.61	1,751,709.95
在建工程	8,600.00	9,350.00	81,845.49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49.33	234,149.33	258,68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391.92	2,289,579.94	2,092,235.70
资产总计	22,042,765.34	67,047,225.73	121,508,14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8,417,3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58,930.11	1,451,977.45	4,224,365.03
预收款项	44,912.20	363,489.14	363,699.15
应付职工薪酬	43,329.31	89,076.82	402,765.89
应交税费	-43,888.31	-42,036.17	77,530.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1,784,900.30	8,184,493.72	8,770,897.03
其他应付款	-	209,482.80	209,482.8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88,183.61	10,256,483.76	62,466,040.11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13,688,183.61	10,256,483.76	62,466,04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35,000.00	4,135,000.00	4,135,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516,140.77	5,516,140.77	5,516,140.77
未分配利润	-1,296,559.04	47,139,601.20	49,390,96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4,581.73	56,790,741.97	59,042,10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42,765.34	67,047,225.73	121,508,141.64

其中,2009年末制品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5,446.09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回了2008年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近5,700万元,收回款项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应付账款,净资产变动不大;2010年末制品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4,500.45万元,主要原因为制品公司分配利润4,713.96万元,净资产由5,679.07万元缩减为835.46

万元。

2、2008 年度制品公司营业收入较大而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根据新的业务定位，制品公司应将业务收缩至仅保留部分塑料件的生产，因此，制品公司将与塑料件生产无关的存货和机器设备转让给海达股份。2008 年度，制品公司向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以账面值销售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 3,146.05 万元，扣除上述交易后 2008 年度制品公司对外营业收入为 3,039.71 万元，占 2008 年度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 8.19%；因制品公司仅保留部分塑料件的生产与销售，而塑料件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12%左右，致使 2008 年度制品公司的毛利额仅为合并毛利额的 4.66%；因 2008 年度制品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均占合并报表相关费用的 10%左右，使得 2008 年度制品公司报表出现亏损。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制品公司资产规模变化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 2008 年度制品公司营业收入较大而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43、关于“7.23 动车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7.23 动车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月度销售数据，对发行人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公开资料关于事故后国家对于高铁发展的政策规划及调整情况，查阅了关于高铁发展方面的相关研究报告。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涉及轨道交通、建筑、汽车和航运四大领域。其中，轨道交通领域包含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和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三大类产品，该三大类产品中，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和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两类产品涉及高速铁路相关的应用。

1、“7.23 动车事故”对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应用于城市轨道车辆和高速动车组车辆，采购客户为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下属相关企业。该产品由客户提供产品代码及技术指标要

求, 发行人据此设计研发出相关产品, 客户在进行采购时在合同中不明确标示产品用途, 发行人并不能全部准确区分各产品具体应用于城市轨道车辆或者高速动车组车辆。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轨道车辆橡胶密封件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		占比		主营业务		占比		主营业务		占比		主营业务		占比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2,791.11	9.13	714.18	10.77	5,051.41	11.14	1,634.96	14.43	3,465.69	10.73	1,109.24	13.40	2,412.49	6.75	723.10	9.87

“7.23动车事故”发生后的2011年8月10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定了改进中国高铁运营及建设的相关措施, 包括已通车及新线路降速、降低密度; 对在建项目安全检查; 重新评估已批未建项目; 暂停新批项目等。从该次会议后市场的观点看, 国家继续发展高铁的战略规划并未改变, 高铁总体投资和规划未被调整, 只是对基建进度作出微调, 预计“十二五”期间建设进度前低后高。

具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前已经确定交货的订单仍按原计划交货; (2) 2011年8月尚未确定交货的部分订单执行减缓, 但客户并未取消订单; (3) 原计划的新增订单出现延期。从具体金额看, “7.23动车事故”约使公司月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80万元左右, 折合全年预计减少1,000万元左右, 占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1.5%左右,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7.23动车事故”对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产品瞄准高速铁路、地铁等技术难度较大、质量要求较高的领域的竞争。报告期内, 由于产能的限制和市场渠道的制约, 发行人虽已研发出相应产品且具备相关资质, 但应用于高速铁路的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产品销量较小, 报告期总计仅约100余万元,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轨道减振橡胶部件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		占比		主营业务		占比		主营业务		占比		主营业务		占比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699.28	2.29	141.41	2.13	3,027.98	6.68	864.23	7.63	2,868.62	8.88	791.96	9.57	1,250.57	3.50	323.60	4.42

“7.23动车事故”后, 国家在采购环节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必将进一步提高, 产品的质量情况、技术水平等硬性指标对于在招投标中的权重更大, 这种变化有利于没有铁道

部相关背景的海达股份。

发行人认为，因公司轨道交通橡胶密封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城市地铁方面，在高铁及动车上销售金额相对较少，“7.23 动车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从长远看，高铁事故引发的社会对于高铁安全和质量的重视，有利于管理较规范、质量和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的发展。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与高铁相关产品的经营变动情况的描述真实、准确；‘7.23’动车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发行人经营管理较规范、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较高，高铁事故引发的社会对于高铁安全和质量的重视，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44、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相关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固定资产投资的环评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环保合规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文、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C48 橡胶制造业/C4815 橡胶零件制造业”，属于大化工行业。

橡胶行业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在于由石油制成合成橡胶的生产。海达股份并不直接生产合成橡胶，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从混炼开始，即在外购的合成橡胶或天然橡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如硫化剂、防老剂、炭黑等），然后通过炼胶机将各种配合剂混入合成橡胶或天然橡胶制成混炼胶，因此，公司的生产环节仅涉及较轻度的环境污染项目，包括：生胶混炼时产生的粉尘和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且无COD、SO₂减排义务。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察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了《关

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139号），该函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按照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公司按规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缴纳排污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无COD、SO₂减排义务。公司基本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环评批文；发行人已按规定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

45、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查验了海澄橡胶报告期内的残疾职工花名册、在职职工花名册、《社会福利企业年检报告书》、《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表》、《江苏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残疾职工所持有的残疾人证、海澄橡胶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确认：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所得税减免额	276.88	475.29	362.93	28.6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76.88	446.52	338.60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28.77	24.33	28.66
增值税退税额	-	36.60	21.24	57.46
出口退税额	417.61	679.63	659.89	375.57
税收优惠小计	694.49	1,191.52	1,044.06	461.69
利润总额	3,404.97	5,593.09	4,186.91	3,060.8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40%	21.30%	24.94%	15.08%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200030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经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备案，发行人自 2009 年度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海麦公司及制品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的硫化橡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的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的退税率为 13%。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海麦公司的硫化橡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其他橡胶或塑料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今，海麦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其他橡胶或塑料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退税率为 13%，其他非泡沫塑料板、片的退税率为 13%，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的退税率为 9%。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制品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制品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

发行人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提供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核算出口退税金额，并据此进行财务入账。

3、海澄橡胶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海澄橡胶系经无锡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会福利企业，现持有无锡市民政局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0281035 号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0 至 2012 年。海澄橡胶原持有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系由无锡市民政局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颁发，有效期自 2008 年至 2009 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7]9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海澄橡胶享受民政福利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按照每人每年3.5万元的标准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海澄橡胶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占海澄橡胶在职职工(与发行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达到25%以上,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海澄橡胶与每位残疾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为一年以上(含一年)、并为每位残疾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海澄橡胶通过银行向每位残疾员工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规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财税[2007]92号文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海澄橡胶的社会福利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海澄橡胶据此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6、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的情况及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

(一)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的情况及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拆迁合同、补偿协议、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账、营业外收入明细账等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确认:

2007年7月18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与海达股份签订了搬迁协议,协议确定给予海达股份一次性拆迁补偿款3,000万元,作为原老厂房及不能搬迁的设施、停工损失

等的经济补偿。此外，镇政府另行增补因老厂区临时搭建等的损失补偿 30 万元，累计搬迁补偿款为 3,030 万元。2007 年度，镇政府与海达股份已结算拆迁补偿款 1,437.01 万元，报告期内，海达股份收到的剩余拆迁补偿款为 1,592.99 万元。海达股份报告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的情况及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日期	摘要	金额（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海达股份	2008.6.21	汇入款	500,000.00		
	2008.6.21	承兑汇票	432,994.00		
	2008.8.30	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08.12.17-19	承兑汇票(二次补偿款)	300,000.00		
	2008.12.31	08 年租赁费抵拆迁补偿款	74,200.00		
	2009.1.19	承兑汇票		1,500,000.00	
	2009.1.19	汇入款		1,000,000.00	
	2009.1.21	承兑汇票		2,500,000.00	
	2009.1.31	承兑汇票		340,000.00	
	2009.1.31	汇入款		160,000.00	
	2009.5.25	划入制品公司		-4,800,000.00	
	2009.5.25	划入海麦公司		-1,950,000.00	
	2009.5.25	划入海麦公司		-700,000.00	
	2009.5.25	划入海澄橡胶		-1,131,350.00	
	2009.8.28	汇入款		200,000.00	
	2010.2.4	汇入款			2,000,000.00
	2010.2.4	承兑汇票			500,000.00
	2010.2.9	汇入款			200,000.00
2010.2.24	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0.11.18	调出镇财政所转入非拆迁补偿款			-295,993.00	
海麦公司	2008.12.31	08 年租赁费抵拆迁补偿款	300,000.00		
	2009.5.19	海达股份代收划入		2,650,000.00	
海澄橡胶	2008.9.29	05 年租赁费抵拆迁补偿款	57,880.00		
	2008.9.29	06 年租赁费抵拆迁补偿款	60,770.00		
	2009.5.19	海达股份代收划入		1,131,350.00	
制品公司	2008.1.31	承兑汇票	2,500,000.00		
	2008.1.31	汇入款	1,000,000.00		
	2008.2.5	汇入款	1,300,000.00		
	2008.2.5	承兑汇票	200,000.00		
	2009.5.19	海达股份代收划入		4,800,000.00	
总计			7,725,844.00	5,700,000.00	2,504,007.00
列入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金额			7,232,994.00	5,700,000.00	2,504,007.00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7,232,994.00	5,700,000.00	2,504,007.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注：表中租赁费抵拆迁补偿款的金额未列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其余金额列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的情况及其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六、发审委意见要求核查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海顺贸易转让制品公司的股权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向海顺贸易转让制品公司的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赴工商管理部门查阅、复印了制品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验了制品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文件等资料；
- 3、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就制品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制品公司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制品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查阅了 2010 年 11 月 15 日制品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分红款转账凭证，查阅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海顺贸易与日本卡依达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应收股利 141.42 万元）。

经核查确认：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制品公司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62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认定的制品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参照经评估的制品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并加上制品公司尚未支付

给卡依达公司的应付股利，卡依达公司向海顺贸易转让制品公司 3%股权应收到款项 166.27 万元。因钱胡寿、钱振宇与卡依达公司已经合作超过十年，为感谢卡依达公司对其最初创业的支持，钱胡寿、钱振宇父子决定海顺贸易公司以整数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卡依达公司持有的制品公司股权及制品公司尚未支付给卡依达公司的应付股利。

2011 年 1 月 28 日，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债务确认书》，海顺贸易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卡依达公司持有的制品公司 3%股权，并承担了卡依达公司对制品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扣除承接卡依达公司对制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后，实际股权部分协议转让价格为 58.58 万元，略高于评估价格。

海顺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控制的企业，其受让卡依达公司的股权为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海顺贸易之间关于制品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之间关于制品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的核查。

答复：

（一）为核查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的情况，保荐人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表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等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收款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发出商品，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署送货回单，待送货回单送回发行人后，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部分工程类产品，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收到送货回单时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需待工程方根据工程进度确认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后，发行人才相应确

认销售收入。

由于上述货物在途、送货回单在途以及部分工程类产品未最终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各期末存在一定数额的发出商品。

申报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	3,240.15	2,836.91	2,155.24	1,329.17

发行人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数量与各期日均销售成本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3,240.15	2,836.91	2,155.24	1,329.17
各期日均销售成本	191.53	136.04	96.08	113.68
发出商品的 销售天数（天）	16.92	20.85	22.43	11.69

注：日均销售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 天数，其中1年的天数扣除周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后确定为250天。

可见，发行人各期末的发出商品金额约为各期间20天的日均销售额，该周期与商品送货、送货回单送回所需经历的时间一致，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符。

发行人2011年6月末的发出商品为3,240.15万元，该部分发出商品发行人在期后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为2,850.72万元，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为289.43万元。

上述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工程类产品，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收到送货回单时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需待工程方根据工程进度确认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后，发行人才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2011年6月末的发出商品为3,240.15万元，该部分发出商品发行人在期后已经确认的销售收入为4,389.75万元。上述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截至2011年底已收回2,857.59万元，回款比例为65.10%，回款情况正常。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业内知名企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核算准确；发行人于期后的恰当时间确认了相应发出商品的销售收入，并且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海达股份 IPO 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欧俊
欧俊

2012年3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章文婷 王骥跃
章文婷 王骥跃

2012年3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2年3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吴晓东
吴晓东

2012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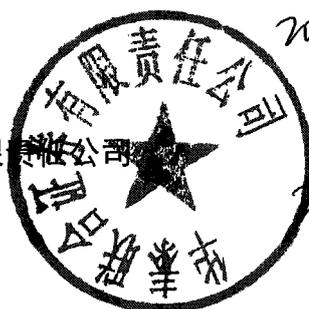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2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盛希泰

2012年3月12日

保荐人（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